

68年7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一號)(68GAFZ01) 1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〇號)(68GAZZ02) 1
- 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市公報六十八年秋字第8期)(68GADZ03) 2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缺)

(二)地 權

- 內政部再釋關於佃農承租耕地嗣由佃農承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68GBBC04) 4

(三)地 籍

- 今後若遇有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未登記地，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案件，於公告時請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68GBCB05) 4
- 破產管理人就破產人所有土地公開投標拍賣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監察人之同意書(68GBCB06) 5
- 旅美華僑董○文雖持有美國護照，但其出生地為中國且未喪失國籍，其本人亦聲明原籍山東蓬萊，則依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仍具有中國國籍，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無須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68GBCB07) . 5
- 關於部份股東身陷大陸無法行使同意權之○○工程無限公司申辦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應予受理(68GBCB08) 6
- 被繼承人為戶主，死於日據時期，其戶主相續之養女，得據以認定為其指定或選定之繼承人(68GBCC09) 6
- 有關地上權人申辦地上權移轉疑義案(68GBCD10) 6
- 關於設定抵押權登記時，未具法人資格商號負責人與設定人同一人時，得參照內政部 68.1.11 臺內地字第八一六六一六號函規定，准予受理(68GBCD11) 6
- 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案(68GBCE12) 7
- 關於已拆除之舊有建築物辦理滅失登記之處理，如有係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房屋，地政機關未獲該局同意，由土地權利人申請辦理國有財產滅失登記時，請參照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8.6.30 臺財產北(一)字第○八四○六號函辦理。至於建物基地上原建物如私人產權者，仍請依內政部 60.12.15 臺內地字第四四七九四九號函示：「由該地上之新建物所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為聲請原建物之滅失登記，繼地政事務所勘定無誤後，准予辦理滅失登記，並通知原建物所有權人及限期繳銷建物所有權狀。」辦理(68GBCH13) 7
- 兩宗以上土地位於同一地段，位置相連、合併作為相連或不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且合併時並無設定他項權利，或雖設定他項權利，但已經他項權

- 利人同意者，如其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合併，均可予以受理(68GBCJ14) 9
 - 土地共有物分割與買賣移轉現值申報，得同時受理(68GBCJ15) 9
 - 「研商地籍圖重測查核結果發現之缺點應如何處理及其他有關問題」會議紀錄(68GBCZ16) 9
 - 內政部「研商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增減處理等問題」會議紀錄(68GBCZ17) 13
 - 對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竣地籍重測、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狀已依規定附以地段圖者，如嗣後地政機關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時、其地段圖應予換發(68GBCZ18) 17
 - 內政部函准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界標埋設實施計畫及要點」(68GBCZ19) 18
 - 關於工務局核發之吏用執照平面圖內，一樓建物部分自建築線退縮二·五公尺，如何辦理建物勘測疑義案(68GBCZ20) 28
 - 「研商未登記建物得否申辦基地號勘測及核發勘測成果表乙案處理辦法」會議紀錄(68GBCZ21) 28
 -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核發地籍圖謄本，仍應以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核發(68GBCZ22) 28
 - 各地政事務所接受申請登記圖簿謄本或影印本掣給申請人收據時，應於收據上載明預定領取謄本或影印本時間，以資便民(68GBCZ23) 28
 - 代理人受託申請土地登記，因故未能親自處理委託事務而須選任複代理人時，應經原委託人同意，並由原代理人出具複代理人委託書始得為之(68GBCZ24) 29
 - 外銷事業購置加工區內標準廠房，依現行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免徵承購人之契稅，為簡化投資手續，地政機關受理該項廠房移轉登記之申請時，應免索附契稅免稅證明書(68GBCZ25) 29
 - 轉發「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有關地政部分(68GBCZ26) · 30
 -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稅款後，如因收據遺失或因故不將收據提供權利人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稽徵機關得因義務人或權利人雙方關係人之一方，或其所委託代理人之申請，予以書面證明(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2 期)(68GBCZ27) 31
- 財政部 67.12.20(67)臺財稅第三八三六九號函示：「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發生之遺產繼承，納稅義務人未依照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末段規定，按繼承發生時遺產稅法之規定處理者，如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時，仍應照舊遺產稅法規定辦理。惟本案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遺產稅之十二筆都市道路預定地，仍須以符合本部(66)臺財稅第三四一五七號函釋規定者為限。」(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89 期)
- 財政部 67.12.9(67)臺財稅第三八一八八號函示：「夫妻財產原採法定財產制，經向法院聲請登記改採分別財產制，將原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登記為

妻之特有財產，嗣又經向法院聲請廢止分別財產制，仍採法定財產制者，該項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即仍屬夫之所有，並未發生贈與行為，可免課贈與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89 期)

- 關於土地增值稅被代書涉嫌偽造印章矇混過戶移轉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其土地增值稅未繳清前，可否就該筆土地辦理禁止移轉或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案(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3 期)(68GBCB28) 31

(四)地 用

- 臺北市政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處理原則(臺北市公報 68 年秋第七期)(68GBDB29) 31
- 內政部 68.7.5 臺內地字第二八一〇〇號函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稱「移轉事實發生之日」、「繼承事實發生之日」及「承受之日」之計算應適用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始日不算入。」
- 行政院秘書長六十八年六月廿日臺六十八防字第五九八二號函送同年六月十四日研訂「提供國軍眷舍土地興建國宅」有關問題會商結論乙份，請各就有關貴管業務部份，查照辦理(68GBDZ30) 32
- 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68GBDZ31) 33

(五)重 劃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68GBEB32) 36
- 公告將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建國北路東側土地剔除不列入重劃範圍，並解除該部分土地之禁止事項(68GBEB33) 38
- 公告禁止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68GBEB34) 38
- 公告禁止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68GBEB35) 39

(六)地 價(稅)

- 有關抵繳土地增值稅及減免地價稅疑義案(68GBFB36) 39
- 共同共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課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89 期)(68GBFB37) 40
- 財政部 67.12.2(67)臺財稅第三七九九〇號函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因隨同子女留學出國致地上房屋暫時空置，如查明仍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在該地設有戶籍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而其土地面積未超過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部份仍得按特別稅率課征地價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86 期)
- 財政部 68.1.3(68)臺財稅第三〇〇一四號函示：「農會所有之糧食及肥料倉庫，既為經營農業所必須，讓倉庫基地應認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房舍用地，可依土地稅法第十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暨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繼續課徵田賦。至於農會所有之碾米廠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辦公廳

舍基地，尚不得認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房舍用地，應依法改課地價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2 期)

- 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不得比照公有土地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計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4 期)(68GBFB38) 40
- 重測土地出售，因界址糾紛，面積未決，地價稅可暫以重測前面積課徵(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9 期)(68GBFB39) 40
- 財政部 68.3.19(68)臺財稅第三一七六七號函示：「個人在自用住宅用地設有「個人計程車」登記，與一般營業登記後在住宅內營業之情形不同，因設有個人計程車登記僅屬形式而已，實際上並未在該住宅用地營業，似此情形該項住宅用地可不認為供營業用，如合於土地稅法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者，仍應按自用住宅用地計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1 期)
-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竹縣竹東鎮下公館站車站用地可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計課地價稅不予累進(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2 期)(68GBFB40) 41
- 關於土地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指定之「空地」範圍，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是否均可適用乙案(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5 期)(68GBFZ41) 41
- 關於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二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疑義(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9 期)(68GBFZ42) 41
- 財政部 68.5.18(68)臺財稅第三三二五三號函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每期田賦實際造單賦額，每戶未滿一賦元者，免予課徵。」係指徵收田賦之土地按段歸戶後每期實際造單每戶賦額合計未滿一賦元(含一賦元)者而言，不能因其中部份田賦徵收實物及部份田賦徵收代金而分別計算(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10 期)
- 財政部 67.12.9(67)臺財稅第三八一八五號函示：「政府徵收民地，既係依照公告現值補償其地價，並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嗣後其另按土地面積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之轉業輔導金，自無須再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88 期)
- 關於重劃後土地於出售時其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4 期)(68GBFZ43) 42
- 祭祀公業解散，其派下子孫取得該祭祀公業之不動產所有權，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4 期)(68GBFZ44) 42
-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原拍定人如不願承受，經法院再行拍賣，其兩次拍賣之差額，應由原拍定人所繳保證金抵繳，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如何計算案(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8 期)(68GBFZ45) 42
- 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一公頃者，可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其減少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課之土地增值稅在十元以下者可予免徵(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9 期)(68GBFZ46) 43

財政部 68.4.27(68)臺財稅第三二七一二號函示：「關於同一筆土地分建二棟房屋既經查明該分建二棟房屋分別編訂房屋稅籍，前棟供開設婦產科醫院使用，後棟純係自用住宅，並以磚造圍牆隔離，似此情形，於出售時，准比照本部 67.6.30 臺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釋說明第一項有關樓房例，按各棟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按特別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9 期)

- 法院拍賣之土地，其屬自用住宅用地者，仍應依照財政部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臺財稅第三三八七二號函釋應由稽征機關洽詢土地所有權人願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憑以辦理(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9 期) (68GBFZ47) 43

- 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申報現值之審核疑義(68GBFZ48) 43

- 關於市區道路之一側已施設完成，依都市計劃僅拓寬單側時，其工程受益費應向單旁或兩旁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案(68GBFG49) 45

- 游○龍君因辦理共有土地之權利分割，申請將共有土地十四筆贈與其伯父游○興乙案，應准予受理(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05 期) (68GBFZ50) . 45

財政部 68.5.22(68)臺財稅第三三二九七號函示：「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起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發布之獎勵投資條例(賦稅部份)解釋函令，經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整理完竣，其中應保留適用者計三三五件，業經報奉行政院函准備查，並編印獎勵投資條例賦稅法令彙編，公開發行，凡在上述期間內發布而未編入該彙編之獎勵投資條例賦稅部份釋令(函)，除經本部另行核定，應自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起，不得再援引適用。(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10 期)

財政部 68.2.3(68)臺財稅第三〇六三七號函示：「不動產移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依法不得移轉取得，或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但因故解除契約，符合本部 66.6.2 臺財稅第三三五九二號函規定不予課徵契稅，而應退還已納稅款者，並非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指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退還案件，其申請退稅期限應不受上項法案有關五年期間之限制，」(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798 期)

- 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臺北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13 期) (68GBFG51) 45

(七)徵收

- 內政部函以「為開闢山坡地之計畫道路興築護坡時，需用計畫道路外之土地，基於公益原因擬視為道路必要附屬設施之一部分，並得辦理徵收(市公報 68 年秋第 1 期)」(68GBGA52) 46

-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範圍內臺電公司之輸配電線路通過有關地區及其興建鐵塔所需徵收土地，可視為不妨礙都市計畫，以利該公司用地取得。」(市公報 68 年秋第 13 期)(68GBGA53) 46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計畫」(68GCBZ54) 47
- 內政部訂頒「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省府公報 68 年夏字

- 第 37 期)(68GCCZ55) 49
- 各機關嗣後對於公有財產之管理，應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臺灣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20 期)(68GCCZ56) 50
- 訂定「擬定變更都市計畫全程進度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作業改進要點等件(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16 期)
-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9 期)(68GCEZ57) 50
-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補助受災農田復耕實施要點」(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28 期)(68GCCZ58) 54
- 各級政府機關，嗣後因興辦公共事業，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時，應妥擬用地計畫，其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先從嚴切實審核無誤始可陳轉，以免公文往返補正或查詢，延誤時效(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26 期)(68GCFZ59) 62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四十四條、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及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條文(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12 期)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制辦法(市公報夏字第 61 期)

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4 期)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以「關於建築基地私權發生爭執，其建築許可應如何辦理疑義」(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60 期)(68GEBZ60) 62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6.27(68)局肆字第一三一九一號函示：「位於都市計畫內未分區地區之眷舍房地，為配合都市計畫之劃定及實際，仍應俟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布實施後，再行處理為宜。」(臺灣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10 期)
- 「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暨「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及六十七年度考績覆審清冊」(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27 期)(68GEBZ61) 63
- 有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於任用前已具有考試及格資格者，勿庸再行辦理升等存記(市公報 68 年夏 62 期)(68GEBZ62) 66
- 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各項補助費，經發給後，依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換敘所發生之差額宜予補發。(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6 期)(68GEBZ63) 66
- 本府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除外)單身員工房租補助費，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職員調整為月支二〇〇元，工友(司機、技工)調整為月支一五〇元(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1 期)(68GEBZ64) 66
- 行政院 68.6.11 臺六十八人政肆字第一一八四一號函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兼領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亦准

予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並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61 期)

- 各機關對公文(函)之製作，應確實按照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其「主旨」一項尤應體味其製作要領，妥為研擬、各級核稿人員亦應嚴格注意審核。(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6 期)(68GEBZ65) 67
- 行政院 68.6.9 臺(68)內五六〇一號函核定「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計畫要點」(臺灣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17 期)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〇六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七期)(68GFAZ66) . 67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九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七期)(68GFAZ67) . 68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四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七期)(68GFAZ68) . 68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八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七期)(68GFAZ69) . 68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六六〇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七期)(68GFAZ70) . . 68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一六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一號) (68GFBB71) 68
- 68 年度判字第一六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二號) (68GFBB72) 69
- 68 年度判字第一七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二號) (68GFBB72) 69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按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下列事業：

- 一、製造業：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事業。
- 二、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為主製造或加工產品事業。
- 三、礦業：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事業。
- 四、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從農作物生產事業。
- 五、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從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事業。
- 六、漁業：利用漁船或魚塢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事業。
- 七、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及器械，從事養殖、牧畜事業。
- 八、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事業。
- 九、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事業。
- 十、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 十一、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事業。
- 十二、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事業。
- 十三、國際觀光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要點事業。
- 十四、重機械營造業：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專以投資開發國外天然資源，運回國內供應加工之事業，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準用第六條有關免稅獎勵規定。前項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自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為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發展需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自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為

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及國防工業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前二項所稱重要生產事業，其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在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個人持有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所取得之股利，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額中扣除，免徵綜合所得稅。但其扣除額每一申報單位不得超過八千元。

自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所取得之股利，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額中扣除，免徵綜合所得稅。但其扣除額每一申報單位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產事業承製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等產品或器材銷售國防單位使用者，就其交易所開發票營業額，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前項生產事業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現有生產事業合併後合於政府規定之規範標準者，於合併後之二年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百分之十。
前項事業種類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66.1.19 臺內營字第七一三三四三發布

67.1.7 臺內營字第七七九一七一修正

68.7.3 臺內營字第二一八〇九修正

第一條 為配合區域計畫之實施，加強區域計畫內土地使用之管制，特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

第三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各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如下：

- 一、甲、乙種建築用地百分之六十。
- 二、丙種建築用地百分之三十。
- 三、丁種建築用地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修正)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樓並不得超過七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第六條 (修正)申請建造農舍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定)，並檢附下列證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 一、現耕農身份證明。

- 二、無自用農舍證明。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農舍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六、農舍前、後、下、右、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七、農舍位置及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前項第五、六款圖件。

第七條 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第八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第九條 於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內建築小型工業設施，以不產生污染者為限，並應經工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其建蔽率依第四條之規定，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使用動力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瓦千)。

第十條 遊憩用地內各項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第十一條 興建交通、水利、採礦等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開工之前，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工程計畫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修正)農舍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五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逕行申請建造執照。

第十二～一條 (增訂)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凡建築基地臨接其他道路者，應自道路邊線退讓二公尺以上建築。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集中興建之房屋，應有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十三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收到申請建築書件之次日起，對於農舍，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建造執照；必要時得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但其他建築物之審查期限，得視現地勘查等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四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照建築期限建築完成，因故不能於期限內竣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申請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十四～一條 (增訂)建築物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者，在施工時應由建築師監造並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承造，工程完竣後並應由建築師負責查驗，申請使用執照必要時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抽查。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建造執照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者，其發給使用執照亦同。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原領建造執照，建築物竣工圖。但建築物與核定工程

圖樣相符者，免附竣工圖。

第十六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第十七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之建造及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再釋關於佃農承租耕地嗣由佃農承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 68.7.6 北市地三字第二四八九五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8.6.28 臺內地字第二〇七六一號函辦理。

二、上述內政部函示略以：「一、查佃農既已承租耕地從事耕作，其具有自耕能力已足堪認定，故凡在本函發布之日前，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有耕地租約並經辦理租約登記者，嗣由佃農承購該佃耕地申辦產權移轉登記時，無須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並免再由登記機關實地調查認定，以期簡便。

三、惟為防止無自耕能力者先與耕地所有人訂立租約，然後以優先承買方式取得耕地所有權，本函發布後(含發布日)始訂定耕地租約之承租人，其承買承租耕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三、本部 68.4.14 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七號函釋意旨應即變更。」

四、查內政部 68.4.14 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七號函，(參見六十八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業經本處 68.6.5 北市地三字第一六三九三號函轉知在案。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6.5 北市地三字第一六三九三號

主旨：有關佃農優先承買佃耕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乙案：仍請依照內政部 68.4.14 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七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一、復貴所 68.5.19 北市松地一字第五九〇六號函。

二、查本案已經內政部 68.4.14 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七號函規定，承租人優先承買佃耕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可免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並由地政機關於受理該項移轉登記之申請時，本於職權查明該申請登記權利人是否確有自任耕作之事實。

三、貴所建議此類登記案件，仍請比照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規定，由申請登記權利人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並免由地政事務所會同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派員查明乙節，核與前述部函規定不符。

今後若遇有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未登記地，請求依法登記為所有人案件，於公告時請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28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六〇八號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8.7.17 臺財產北(一)字第一〇七〇三號致

本府函辦理。

破產管理人就破產人所有土地公開投標拍賣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監察人之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6.15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〇二二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8.3.3 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一二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二、茲分覆如次：

1. 本案經本處報府函准內政部 68.5.29 臺內地字第一八四九五號函復：「主旨：破產管理人賴○慶會計師拍賣破產人林○陽所有臺北市雙園段二小段四七〇號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8.3.28(68)府地一字第一〇八九三號函，檢還建成地政事務所雙字第二四九五號登記案件全卷。二、破產管理人就本案土地公開投標拍賣，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一二六號判例固無不可，惟依照破產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為不動產物權之讓與應得監查人之同意，故於申報移轉登記時仍應檢附監查人之同意書。」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規定辦理。
2. 本案土地移轉事實發生之日期，以不動產拍定日期為準。
3. 未檢附義務人土地所有權狀，可比照拍賣移轉登記，將書狀公告作廢。
4. 民事裁定所載破產管理人姓名、住址不符，為便民起見，該部分無須駁回更正。
5.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破產管理人所蓋印章與所附印鑑證明不相符，得依貴所意見退回申請人補正。

旅美華僑董○文雖持美國護照，但其出生地為中國且未喪失國籍，其本人亦聲明原籍山東蓬萊，則依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仍具有中國國籍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無須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7.2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二四一號

說明：案經本處函准僑務委員會以 68.6.26(68)臺僑經第三〇七三二號函覆：「主旨：關於黃○麟代理旅美華僑董○文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囑本會查復董君是否已喪失我國國籍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8.5.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四六九號函。二、查本案董○文君雖持美國護照但其出生地為中國(CHINA)，且其本人聲明原籍為山東蓬萊，本會乃依規定核發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三、本會為慎重起見對董君是否喪失我國國籍？再函內政部查詢，頃據該部 68.6.7 臺內戶字第一九八七三號函復：「關於旅美華僑董○文是否已喪失我國國籍乙節，經查本部無案可稽。」四、本會核發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均係依據有關法令及華僑所送之證明文件辦理，並非一律依據當事人之申請予以核發。五、隨函檢還原附件。」故本案既經查明申請人出生地為中國，且其本人亦聲明原籍為山東蓬萊，又經內政部查明喪失國籍乙節，無案可稽，則依國籍法第一條規定，董○文仍具有中國國籍，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無須依土地法第廿條規定辦理。

關於部分股東身陷大陸無法行使同意權之○○工程無限期公司申辦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7.2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五六號

說明：案經本處報府轉准內政部 68.7.16 臺內地字第一九七八一號函復：「主旨：關於林○雍先生代理李○亞先生與○○工程無限期公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請依說二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8.5.18 府地一字第一八一七六號函。二、按在臺公司淪陷匪區持有記名股票不能行使股權之股東，在其未離匪區恢復自由或其股份已在臺依法沒收有案前，均為各公司保留股。此項保留股由各該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為受託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及選舉權，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定有明文。是此保留股與受託人原有一定要件，甚代理權之行使亦僅限於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及選舉權而已，次查公司法對於無限期公司並無處分資產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之規定，本案○○工程無限期公司所有臺北市大安區下內埔段七一-一九號土地移轉與李○亞先生，雖部分股東身陷大陸無法行使同意權，該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受理。」本案請依上開部函釋示辦理。

被繼承人為戶主，死於日據時期，其戶主相續之養女，得據以認定其為指定或選定之繼承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7.25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四一六號

說明：據司法行政部 50.4.18 臺五十函參字第一一〇五五號函略以：「……戶主為日據時代大正十二年三月二日死亡，依當時戶籍謄本之記載，並無法定之戶主繼承人，其次女既登記繼承戶主，雖其繼承戶主之原因並未明白記載，惟依上述當時習慣，其非指定繼承人，即為選定繼承人，否則戶籍機關斷不能准其登記為戶主……」卷查本案戶籍資料所載前戶主廖○貴君於日據昭和二年九月四日死亡，同日登記其養女廖○君為「戶主相續」揆諸上開司法行政部函釋，得據以認定其為指定或選定之繼承人。

有關地上權人申辦地上權移轉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7.9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五九六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報府函准內政部 68.7.3 臺內地字第二五六七一號函復：「主旨：地上權設定登記後，如登記簿上未有禁止讓與他人之記載者，則地上權人申請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至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所為原租賃契約書所訂特約條款，如非登記事項，自不屬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說明：復貴府 68.6.1(68)府地一字第二〇三六〇號函，並檢還原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關於設定抵押權登記時，未具法人資格商號負責人與設定人同一人時，得參照內政部 68.1.11 臺內地字第八一金六一六號函規定，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20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一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8.7.16 臺內地字第二五三五〇號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上開部函副本影本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5.28(68)民地一字第第二八七六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7.16 臺內地字第二五三五〇號
主旨：關於設定抵押權登記時，未具法人資格商號負責人與設定人同一人，可否申辦抵押權設立登記疑義乙案，貴廳來函說明二所提意見核屬可行，本部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 貴廳 68.5.28(68)民地一字第第二八七六五號函，並檢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乙份。
- 二、副本連同前開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8.5.28(六八)民地一字第第二八七六五號
主旨：為設定抵押權登記時，未具法人資格商號負責人與設定人(即擔保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可否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謹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臺中市政府 68.5.19 府地籍字第二九七一六號函辦理。
- 二、查未具法人資格之商號以債務人名義申辦抵押權登記，如其與設定人非同一人，為適應社會習慣，地政機關得予受理前經大部 68.1.11 臺內地字第八一六六一六號函(參閱地政法令月報 68 年 1 月份目錄)核釋有案。本案商號負責人與設定人為同一人，與大部上開核釋未盡相符，惟債的關係既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成送，債務人雖為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應記載事項，但僅為關係人而非權利義務主體，似得參照上開大部核釋意旨准予設定抵押權登記，案關中央法令疑義，謹請核示憑辦。

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詹○標先生 68.7.6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四八八七號

說明：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問題，業經本處報府函准內政部 68.6.28 臺內民字第一六二九二號函釋：「主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疑義一案，函復查照。說明：一、依據貴府 68 地一字第第一三九九一號函辦理。二、關於祭祀公業推選管理人問題：如公業內部向有由派下多數決議產生管理人之習慣者，即仍照多數決議辦理(行政院五四年二二八號判例)其內部無多數決議產生管理人之習慣者，仍照本部規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以資慎重。三、祭祀公業派下死亡繼承問題，除公業內部有契約規章等特別規定照其規定辦理外，一般祭祀公業尚不發生繼承問題，緣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實係子孫祭祀祖宗之義務，公業所有祭產為公共共有性質，並非子孫應繼財產，在未依法分割前各派下員亦無應有份。」

關於已拆除之舊有建築物辦理滅失登記之處理，如係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房屋，地政機關未獲該局同意，由土地權利人申請辦理國有財產滅失登記時，請參照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8.6.30 臺

財產北(一)字第○八四○六號函辦理。至於建物基地上原建物如屬私人產權者，仍請依內政部 60.12.15 臺內地字第四四七九四九號函示：「由該地上之新建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為聲請原建物之滅失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勘定無誤後，准予辦理滅失登記，並通知原建物所有權人及限期繳銷建物所有權狀。」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五九三號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8.6.30 臺財產北(一)字第○八四○六號函辦理，並檢發原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6.30 臺財產北(一)字第○八四○六號

主旨：關於本局管有之國有房屋，地政機關未獲本局同意，由土地權利人申請，依內政部 60.12.15 臺內地字第四四七九四九號函逕予辦理國有財產滅失登記，請參照說明所列各項有關法條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以維護國產權益。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68.6.1 臺財產一字第五六九六號函辦理。
- 二、國有財產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本案各該房屋如經依本法第十八條辦妥國有登記，其土地縱使出售或房屋確因故滅失亦應依本法第廿三條規定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並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廿條辦理，其房屋若經他人以虛偽方法為權利之登記(包括滅失登記)者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上項房屋既經完成國有登記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六十七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有絕對效力。權利人得自由處分排除他人之干涉，縱或物之成分分離后仍屬於物之所有權人，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有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反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三、不動產如有移轉或消滅時，非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及土地規則第四條申辦變更登記，並依同法第七十三條及同規則第十七條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不生效力。
- 四、內政部函復核准臺北市政府函報建議：「辦理建物滅失登記准由地上之新建物所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為聲請原建物之滅失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勘定無訛后准予辦理滅失登記。」乙節同文一併核明「惟地政機關應將勘定建物滅失事實通知原建物所有權人，並限期繳銷建物所有權狀。」準此，若經地政事務所勘定現場，認為「無訛」於地政機關將勘定建物滅失，似未便逕行准辦滅失登記，且內政部函釋既係行政命令，核與前述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國有財產法就同一事項之規定欠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
- 五、上項房屋如未經處分任人拆毀逕行准辦滅失登記，似亦有涉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侵占罪嫌。若省市公產房屋包括臺北市公產房屋均准由所謂新建物所有人或地上所有權人逕行聲辦滅失登記不但各級公庫將遭受重大損失。即民法物權之基礎亦將發生動搖。

兩宗以上土地位於同一地段，位置相連，合併作為相連或不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且合併時並無設定他項權利，或雖設定他項權利，但已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如其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合併，均可予以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7.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七八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7.4 臺內地字第二七五五九號函辦理。

土地共有物分割與買賣移轉現值申報，得同時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7.27 北市地二字第二三七二九號
說明：本案土地申辦共有物分割同時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既與內政部 64.8.5 臺內地字第六三八四九三號函(參閱 64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相符，同意予以受理，惟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俟申請人檢附本案土地共有物分割資料及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收據過處，經核算後再據以審核。

「研商地籍圖重測查核結果發現之缺點應如何處理及其他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8.6.14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〇二九號
研商地籍圖重測查核結果發現之缺點應如何處理及與有關問題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吳兼主任秘書

紀錄：申○長

肆、出席單位：(略)

伍、主席報告：

今天研討事項主要包括(一)內政部重測查核報告發現之缺點應如何改進。(二)地籍圖重測業務與地價業務配合改進問題。(三)測量大隊辦理重測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如何配合征收作業。以上三項請切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陸、出席單位意見：

第一科許科長：

(一)內政部查核報告，請測量大隊切實查復。

(二)界址糾紛送請協調案件仍有許多缺失。

1. 協調案件經多次檢測結束面積常有不一致現象，顯見工作態度不夠認真，督導人員未能盡職，應切實檢討改進，不稱職人員應設法調整。
2. 測量檢測案件相鄰土地面積常有互為增減情事，因此除應以地籍圖據以檢測外，土地登記之面積亦應酌予考量。
3. 送請協調案件所提供土地面積資料，務必正確，其示意圖所表示之坵形應力求正確(如甲、乙間糾紛之面積大而示意圖形小、甲、丙間糾紛之面積小而示意圖形反而大)。

柒、討論決議事議：

甲、查核報告發現之缺點。

一、第四次查核報告發現之缺點（士林測區）

1. 地籍調查時，公有土地處進度不合要求。

結論：據測量大隊報稱公有土地未完成地籍調查大部分為水利局、臺北市公車處、臺灣省地政局等機關，其位於本市部分應由測量大隊派員赴公地管理機關完成調查程序，位於臺灣省部分並即辦稿催辦。

2. 住址欠詳者四十九筆未辦調查工作，應如何處理。

結論：該等土地多數屬道路用地，且登記簿上記載之住址，仍為日據時期住址，為完成調查手續，仍請測量大隊派員赴本處第二科第二辦公室查閱申報地價住址，或至所轄稅捐分處查對課稅資料所記載之住址，據以調查，並能儘量赴原登記之住址實地查訪，如仍未能查出，必要時再建議內政部洽請警政單位通報臺代查。

3. 辦理地籍調查人員繼續擔任測量員形成一貫作業，有違分職分區處理制衡之義。

結論：(1)關於測量大隊原建議將地籍調查及界址糾紛處理工作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乙節，已由一科會同有關單位簽報呈核中，在該案未確定前仍維持現狀由測量大隊自行辦理。

(2)地籍調查與戶地測量現由同一人負責，可否由同一督導人員所督導之數組對換辦理戶地測量，其利弊得失，請測量大隊研議後報處核處。

4. 圖上註記邊長與圖上實量邊長不符，界址點間點位誤差過大及部份未註記邊長。

結論：督導人員應切實查核改進。嚴格要求測量員依規定辦理，提高精度。

二、第五次查核報告發現之缺點。

(一)士林測區：

1. 地形複雜或鄰接道路、溝渠或公地等迄未能協助指界國依法逕行施測而以參照舊圖移繪。

結論：因地形複雜或實地已無界址土地，除由測量大隊加強宣導請當事人指界外，應由測量大隊克服困難，就通盤界址予以檢查判斷儘量協助指界。

2. 有先蓋章後記載界址者。

結論：雖測量大隊報稱部分地籍調查表係因承辦人員為死嗣後發現調查遺漏而於調查後在空白處多予蓋章，但與規定不合，應請測量大隊切實注意改進。

3. 公有土地派員指界未附派令或有派令而未將其附貼於調查表。

結論：公有土地指界人員原則上，應提管理機關之派令，惟為簡化手續，便於執行起見，應建議內政部准由該公地管理機關承辦人員加蓋職名章後據以辦理。

4. 共有土地由部分共有人指界未附委託書。

結論：據測量大隊稱共有土地常有部分共有人未到場指界或無法指界而未認

章，至部分指界之共有人並非有他共有人委託之情形。本案應儘可能請共有人全部指界，其不能親自指界，而委託他人者，應附具委託書辦理。

5. 由他人指界未附委託書者甚多。

結論：委由他人指界者，應附具委託書，請測量大隊切實遵照規定辦理。

6. 測量原圖與鄰圖接合部分未妥。

結論：事關測量成果精度，請測量大隊切實改正，並加強檢核工作。

7. 原圖上各控制點(即圖根點記號)部分過大或粗細大小不均勻。

結論：原圖上各種控制點記號應切實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8. 原圖上都市計畫線轉角圓弧，著墨太粗，接線欠妥。

結論：應即切實改正，以符規定。

9. 界址邊長實量未註記及圖上邊長與實量記載不符。

結論：本項缺點與第四次查核發現之缺點相同，應即切實查核改進。

(二)南港、松山測區：

1. 南港區山坡地無法指界之土地先在調查表上，由業主蓋章，標示欄仍空白未註記與規定不合。

結論：據測量大隊稱，南港山坡地面積較大又因當事人無法指界，致部分承辦人以通知當事人指界不易而先請其蓋章，上開情形業經該隊督促改進。本案未指界先蓋章與規定不符，除應予改進外，嗣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否則查明議處。

2. 松山區道路為界無法指認者，調查表標示部蓋以「因道路界址變更，逕予施測」之戳記與規定不合。

結論：道路用地內無法指界而加蓋戳記註明係界址變更與規定不符，本案土地無法指界時，請依內政部 65.1.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八四〇號函規定辦理。

3. 工務局與地政單位配合協調仍不理想，計畫樁清理工作延誤影響戶地測量進度甚鉅。

結論：都市計畫資料未能充分配合，應由測量大隊與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加強聯繫工作。

4. 戶地測量進度落後。

結論：應由測量大隊切實改善並即趕上預定進度。

5. 協助指界情形欠佳。

結論：請測量大隊切實檢討改進。

乙、地籍圖重測業務請與地價業務配合改進問題。

一、重測前合併清冊記載之共有人持分與土地登記簿或地籍異動通知書記載之持分不符問題。

結論：如登記簿記載與異動通知書相符，而與合併清冊不符，應以土地登記簿之持分為準測量大隊清冊應予改正並通知原送單位。

二、已由地政事務所辦妥分筆登記之土地，於編連重測前合併清冊時，仍以分割前

面積記載問題。

結論：應以登記簿記載為準，並請測量大隊改正後通知原送單位。

三、重測前合併清冊記載之面積與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不符問題。

結論：應以登記簿為準，並請測量大隊嗣後切實核對。

四、重測前合併清冊記載之各所有權人持分之總和不等於一問題。

結論：應以登記簿為準，並請測量大隊嗣後切實核對。

五、重測前合併清冊記載之合併前土地地號與合併後地號不符問題。

結論：抄錄錯誤，應予改正並請嗣後注意核對。

六、某一筆土地地號已與其他土地合併重測，但又另與其他土地再次合併重測，造成重複問題。

結論：請二科將資料送測量大隊查明迅予更正，如重測前地號已重複，應請地政事務所更正。

七、重測結果清冊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僅寫 XXX 等 X 人，與地價冊核對之共有人數不符問題。

結論：請二科核對土地登記簿，惟仍請測量大隊注意改進，以減少錯誤。

八、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經重測後，編為一地號，但未填註各共有人之持分問題。

結論：如係原登記之持分不符，請測量大隊在清冊上附便條註明。

九、重測前合併清冊記載之合併後面積與合併前土地面積之和不符問題。

結論：請測量大隊注意改善。

十、重測前各項清冊記載之地目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不符問題。

結論：應注意核對，以減少抄錄錯誤。

十一、重測結清冊內容如有更正者，應請通知稅捐機關問題。

結論：由測量大隊照辦。

十二、界址糾紛案件經調處確定者，請補送重測結果清冊。

結論：由測量大隊照辦。

十三、公告確定後有關重測成果請測量大隊再校對登記簿。

結論：因繕造重測結果清冊時，已核對登記簿，本案限於人力可免再校對。

十四、以重測前地號辦理逕為分割，分割清冊未註記重測後地號，或以重測後地號辦理分割清冊未註明重測前地號。

結論：部分地區段界調整致分割後地號因段屬不同而分別造具清冊，應由二科再予核對。

十五、測量大隊函送本處之測量成果一科與二科之清冊常有不符。

結論：因以往清冊八份係分二次抄錄，每次抄錄四份，致常有二份清冊不符情形，測量大隊雖已改為一次抄錄四份，其餘以影印方式編造，以減少錯誤，仍應切實檢討改進。

丙、有關重測業務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請測量大隊就以下各點配合征收作業：

一、地價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重測時，應不予合併，以免造成補償之困擾。

二、圖簿不符土地於辦理逕為分割時，應即由測量大隊先行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俾依本處 67.7.31 北市地四字第二一八五八號函規定原則先期辦理。

三、征收用地逕為分割成果，常有分批報送成果情形，嗣後請全案報處，儘量減少遺漏，

以免影響征收作業。

- 四、逕為分割成果，應征收之土地，請編列為子地號俾舊有權狀加註分割後標示減少作業程序。又分割成果地號倒置，重號情形很多，應注意改善。
 - 五、舊地籍圖道路用地常有數次分割情形，嗣後有關工程用地辦理檢測時，請測量大隊就確實用地範圍以紅線予以標註。
 - 六、涉及征收之重測區成果於公告確定後，請提前送由地政事務所登記。
 - 七、重測時所有人之土地位置不相鄰時，應不得予以合併以減少困擾。
 - 八、征收土地面積計算及測量精度應提高，以免嗣後發現錯誤改正，增加處理困擾。
 - 九、分割作業進度，請測量大隊儘量配合提前辦理。
- 捌、主席指示事項：
- 一、內政部查核小組重測查核報告，測量大隊研辦處理結果，應依行政體系，先報處後再轉報內政部。
 - 二、測量人員及督導人員是否稱職，目前督導方式是否合理？應由測量大隊切實檢討並建立完善之查核制度。
 - 三、重測地籍調查為重測之根本工作，應根據過去之缺失，切實檢討改進。
 - 四、有關重測結果通知書，應先期繕填，並於公告後，一週內送達當事人，不得延誤。
- 玖、散會。

內政部「研商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增減處理等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8.6.1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八〇八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6.6(68)臺內地字第二一〇〇九號函行政院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8.6.6(68)臺內地字第二一〇〇九號
主旨：檢陳「本部研商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增減處理等有關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處 68.2.28 臺(68)內一八三八號函辦理。

內政部研商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增減處理等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主席：邱部長

紀錄：王〇平

結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對於誤差限制已有明文規定，地籍圖重測作業過程中既已考慮到該規則所定各種誤差因素，則重測所得面積應視為正確，據以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不應再考慮其他公差，維持原登記面積，其理由有四：

- 一、就立信言：測量人員對於重測成果應有信心，如另考慮其他公差，無異表示對重測結果無信心，更將無法使人民信服。
- 二、就理論言：地籍圖重測之本質，在就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加以事實確認，故應力求其真實正確；而其目的，在使地籍圖簿之記載與實地一致。倘重測所得面積，再考慮其他公差，不僅總面積無法準確，而且與重測之本質與目的，均相違背。

- 三、就法令適用言：土地法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對於地籍圖重測既定有明文，故實施地籍圖重測，自應優先予以適用，至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係屬臺灣省之單行法規，應僅限於經常性複丈時始有適用之餘地。
- 四、就處理實務言：對於重測前後土地面積增減者，即使維持原登記面積，實際處理上亦困擾重重。蓋面積減少者為保持原登載面積，可能要求不變動原登記；而面積增加者，為出售計，則可能要求照重測面積登記，對於此類要求，政府基於事實之存在，當無不准之理惟如予准許，則維持原登記面積，變成毫無意義，並將形成地籍上更大之混亂，此其一。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即將進入第五個年度，假如考慮公差，勢必面臨已辦竣重測地區數十萬筆面積增減之土地，是否亦須變動之間。倘硬性規定恢復重測前原登記面積，政府既無法自圓其說；如有人不同意恢復，政府又將如何處理。倘採逐一徵詢地主意見，人民將不勝困擾，政府更將進退失據，此其二。

附帶決議：

地籍圖重測關係人民權益至鉅，高政務委員所提意見頗值重視。為表示政府關注人民權益，重視重測業務，茲特作成附帶決議六項，由內政部督同省市政府切實執行。

- 一、為避免日後界址糾紛，土地界址應確實由所有權人指認清楚，並埋設界標。
- 二、為樹立人民對地政機關測量成果之信心，測量技術要提高，測量儀器要精密，測量的作業要仔細。
- 三、測量人員之素質應提高，並注意公正之服務態度，對於本鄉本土之測量工作，應儘量迴避。
- 四、加強地籍測量法令及政令之宣導，以增進人民瞭解，俾利地籍圖重測業務之執行。
- 五、地政機關於地籍圖重測過程中發現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有爭議或對重測結果有異議時，宜個案依法處理，謀求解決，避免久懸。
- 六、地籍圖重測時，局部土地之所有權人間，為解決彼此間界址糾紛，相互協議以補償方式處理，非法所不許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一、主席致詞：

(一)本人認為地籍圖重測的結果，是事實的確認，在實質上土地並無增減，地政機關本身無能力，亦無權力給予增減。按理面積減少者應該感謝，而面積增加者不一定高興。但由於大部份老百姓尚不能充分瞭解地籍重測的意義，致有所謂「民怨」。

(二)院長對重測前後土地面積增減之處理問題非常重視，特請張政務委員豐緒研究，張委員於二月十五日開會研究後，決定由本部詳慎研究，故特請諸位學者專家研究，擬具處理意見報院。

二、與會人員發言：

(一)臺大朱教授○鎔：

測量必會產生誤差，是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乃有容許誤差之規定，測量之

結果卻以多次觀測之平均值示出，如果承認若干土地之公差，對於大面積之測量結果產生不調和，進而且有損鄰地之權益，是以個人意見，以不加公差為宜。

(二)興大李教授○毅：

1. 就測量技術上言，測量觀測值難免含有誤差，內政部頒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對三角測量、根圖測量、戶地測量、繪圖、面積計算等之誤差限度，均有詳細規定，在測量或計算過程中，其誤差須在誤差限度範圍之內，並均經平差配賦加以改正。此外，不容再有「公差」。
2. 地籍圖重測時，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然後依據地主指認界址加以施測。雖很多人無法指界，甚或發生界址糾紛，惟此類案件，均應依法調處解決。
3. 舊地籍圖比例尺小精度低，重測後之地籍圖比例尺大精度高，故重測後面積與原登記面積有出入，是不可避免的。且近代測量技術與儀器大有進步，精度自為提高，倘重測後仍維持原登記面積，不特有失重測原意，抑且徒滋紛擾，後果堪虞。

(三)中國地政研究所曹教授謨：

所謂公差是測量技術本身所應許的小誤差，不至影響其合法的權利的面積有所增減的。故公差與土地權利面積不能混為一談，不過在測量本身技術上而言，因社會繁榮經濟發展甚速，地價劇漲，而測量技術上所容許的誤差，如影響土地價格頗大時，應加補充規定。

(四)政大趙教授○祥：

重測的目的在於確定事實，即應求真求實，地籍圖重測作業，如已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定之誤差限制辦理，則不能再考慮其他公差，內政部應堅守此一原則，否則將更滋糾紛。

(五)中正理工學院金主任○洋：

重測是為了求得土地面積的正確數值，在各作業過程中，既已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求得面積之「最或是值」，應視為正確，據以登記。倘又考慮其他公差，維持原登記面積，捨重測面積而不用，則無異自毀立場，妨礙測量技術之進步及國家行政之科學化、現代化。

(六)土地事務所月刊社陳社長○民(前測量總隊總隊長)：

1. 日據時代之地籍圖是用為徵稅的依據，七八十年前之測量成果精確度較差，臺灣光復後，還是沿用日據時代地籍圖，目前地籍圖既有破損情形，重新測繪地籍圖，乃勢在必行，重測後面積較原登記面積，必有增減，惟此事牽涉人民權益，如要求依土地法四十三條之規定，對登記之面積以絕對保障則遭遇之困難將難以克服，前經向鄭立委○宇(前地政署長)請教，他認為「面積」是技術問題，技術問題應該按技術方法來解決，不要和土地權利混為一談。
2. 二十多年前在雲林縣北港即開始土地重測工作，當時雖無確切法令依據，但按技術問題以技術方法來解決，也把事情辦通了。現修訂土地法對地籍圖重測已定有明文，即使重測過程中，因面積增減不免有糾紛，亦可依法調處。
3. 「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地籍圖重測以業主指認之界址為準，

此即技術問題依技術方法來解決，應屬合理。蓋學理上先有「點」(界址點)，而後連「線」，再構成「面」，據此計算面積。雖與原登記面積有「增」「減」，但與實際面積相符，與業主之權益無所增損。

(七)政大殷主任○甫：

地籍測量之誤差如未超出容許誤差範圍者即為正確，地籍圖重測作業如已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誤差限制規定辦理，其所得面積應認為正確，不應再考慮別的「公差」若人人要求維持原登記面積，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與實地三者不符之問題無法解決。

(八)興大辛所長○教：

1. 重測的目的：在於發掘事實，土地登記具有剛性的意義，故登記簿之紀錄應以重測面積為準。
2. 個別土地面積之累積性誤差固應改正，偶然性誤差仍應依據最新測量資料更正。
3. 為處理因地形變動等其他原因，致使土地面積有所增減之情況，建議訂定此類情況之處理原則。

(九)司法行政部城參事○連：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可能發生增減情形，應否容許公差？如應容許，應該容許若干公差？此等問題一方面雖關涉測量精度要求之高低問題，但在另一方面亦與面積增減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有關，因此；由重測結果與人民權利之關係而言，如法律明定允許有若干公差，在公差範圍內之土地面積之增減，人民可能不爭執，如不設公差，面積發生增減，則人民由糾紛而至涉訟之情形必不在少，為了避免糾紛與訟案，似應採取有效之配合措施，例如利用宣導方法灌輸「重測乃確認事實上之面積」，「重測之本意在求真求實」之觀念，或研訂補償制度等等。總之，無論採用何種配合措施，應該予以通盤檢討，慎密研究。如關係人民權利事項，應該經過立法程序，始為合法。

(十)臺灣省地政局顏主任秘書○德：

1. 目前一般人所稱百分之二公差，係指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言。(即複丈分割之結果，其分割後合計面積與原登記面積比較，如面積相差在百分之二以內者維持原登記面積。)惟此之「公差」應僅於土地複丈分割時始予適用，其規定公差之原因，乃顧及重測前地籍圖多係裱褙折疊而成，尤以自日據時代測繪至今已久，圖幅折皺破損，伸縮誤差，而原測量使用之測量儀器精度亦差，故所計算之面積及地籍圖與實地界址，難免有所出入，為斟酌此缺失，並減少糾紛，土地複丈分割特規定百分之二之公差。
2. 重測不應受原登記面積限制，其理由為：(1)地籍圖重測各階段均已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明定誤差限制實施作業，不宜再考慮百分之二容許面積差額，否則精度大打折扣。(2)重測的目的，在於使圖、地、簿三者相一致，如再牽涉原登記面積，則不易辦到。
3. 就行政方面而言：臺灣省早在二十餘年前即辦理地籍圖修測，而重測工作亦自民國六十五年開始實施，執行以來面積增減之筆數雖多，但絕大多數均能個案調處解決，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地政機關所做之重測，亦很支持合作，不

能協調解決的糾紛案件極少。

4. 土地面積增減亦不宜以地價補償，因增減原因甚多，且過去糾紛案件已個案處理，若再通案補償，困難更多。

(十一) 臺北市地政處許科長○舉：

1. 臺北市已完成重測二十一萬餘筆，所有權人因重測後面積減少提出異議者有一、六七二件，每件以二筆計算共三、三四四筆，占總筆數一·八六%，惟異議案件中絕大部分並非因界址真正有糾紛，而係因重測後面積較登記簿面積減少而提出異議，要求維持登記簿面積。本處對於所有異議案件均先由測量大隊予以檢測，並詳為說明或予以協調解決，故提出異議案件一、六七二件中，獲得所有權人同意確定者一、一〇二件，只有三七〇件屬於界址糾紛，占總筆數〇·四一%，其比率並不算高。嗣經本處繼續以行政程序協調解決者四九件，提本市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者二三七件，正繼續協調者八四件。經協調會調處之二三七件中同意確定二一一件，不服週處結果訴請法院審理者僅二十六件，可見因重測發生糾紛情形並不嚴重。
2. 所謂公差問題，在測量技術上是存在的，此乃賦與測量員在施測計算時要求精度之範圍，屬於測量技術問題。而重測所得面積如與原登記面積相比較有減少情形，是否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純為法律問題。如施測結果超出誤差限度範圍，係屬錯誤，應辦更正。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誤差規定測算所得之面積，如再考慮百分之二公差，則形成雙重公差，其誤差必超出實施規則所定之誤差限度。
3. 就法律觀點言，界址乃所有權人自己應該保管者，為所有權人的責任，故根據其指認之界址施測計算面積，界址既無糾紛，應不致損害其權益。反之，如在維持原登記面積之原則下，決定界址，非但技術上有困難，即使勉強為之，界址糾紛將更嚴重，難以收拾。
4. 就補償問題言，面積減少業主有無權利請求政府補償，頗值商榷。蓋如土地因買賣移轉，新所有權人(下手)使用收益之範圍原則上不能超過原所有權人(上手)。如界址無糾紛，縱面積有變動，因客觀範圍不變，故使用收益範圍，並未因重測面積增減而受損害，反因面積正確而可減少爾後負擔之土地稅，故減少之人，並無對國家請求補償之權源。反之，面積增加者，政府亦無請求權要求當事人追繳地價，因其多餘面積並非政府所給予者，但重測後自應依新面積繳納賦稅。

(十二) 行政院秘書處余組長○阱：

簡述高政務委員提出本案的由來及經過情形。

對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竣地籍重測、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狀已依規定附以地段圖者，如嗣後地政機關因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時，其地段圖應予換發

說明：依內政部 68.6.28 臺內地字第二七四一八號致臺灣省地政局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局

68.6.28 臺內地字第二七四一八號

主旨：對於 64.7.1 以後辦竣地籍重測，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狀已依土地法及本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之規定附以地段圖者，如嗣後地政機關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時，其地段圖應予換發，所需工本費由地政機關核實編列預算支應。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 68.6.18(68)臺財稅第三三九六七號函轉貴局 68.5.25(68)地一字第二八七六三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准備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界標埋設實施計畫及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68.7.13(68)府地一字第二六三〇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7.5 臺內地字第二八〇九八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界標埋設實施計畫及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6.13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三號函研訂

內政部 68.7.5 臺內地字第二八〇九八號函准備查

壹、計畫緣起

土地界標之設置，於民國六十四年修正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時，已在法規中明文之規定，其用意使土地所有權人重視並加強埋設界標，藉以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惟土地所有權人向無埋設界標之習慣，績效不彰，為加強推展，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一、行政院 68.1.18 第一六一四次會議通過「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二、內政部 68.2.14(68)臺內地字第七五八九號訂「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分辨表」。

參、實施要領

一、現況檢討

1. 土地所有權人無埋設界標之習慣，而未予重視，故績效不彰。

2. 都市地區新建房屋之界址較為明顯，其建築物表面多用磁磚或大理石，若釘設界標將破壞其美觀或管線，致所有權人多不願意埋設界標。

二、作業方法

1. 訂定「臺北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以利加強辦。

2. 請工務局轉知各建設公司及營造廠於建築時，妥予維護原有界標，並於設計圖上註明界標位置，以利施工查驗；凡建築基地分棟計算空地比並預定分棟分割時，應於設計圖上註明分棟界址及實地埋設界標後，據以辦理分割，以免事後補設界標而破壞建築物之美觀及安全。

3. 有關加強埋設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應由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印製圖說，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複丈或購買標時一併發給，廣為宣導，藉以引起人民之

重視，便於執行。(宣導圖說如附件)

臺北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

- 一、為加強設立永久性土地界標以期減少土地界址糾紛，健全地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土地，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埋設界標外，其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均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埋設界標。
 1. 界址點在建築物或構造物內無法埋設者。
 2. 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內或絕壁(懸崖)邊緣無法埋設者。
 3. 明顯之永久性建物或固定物為界址者。
- 三、實施地籍圖重測，於地籍調查發現需埋設界標時，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自備或向本市測量大隊購買土地界標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埋設，其因申請協助指界或異議複丈、界址糾紛協調等需重新設立界標時亦同。
- 四、公私有土地因分割及其他經界變更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時，應同時申購或自備土地界標並自行埋設，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不自行埋設界標者，依內政部 65.4.2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五二一號函規定，不予測量。
- 五、公私有土地申請土地鑑界時，應同時申購界標，經施測完竣，並經雙方當事人認定時，應由當事人即於二小時內埋設界標後，測量人員始得離開現場，申請人如不依規定埋設，除簽報主任核備外，並不予核發丈成果。
- 六、實施地籍圖重測或土地複丈辦理地籍調查時，應在地籍調查表略圖欄加註埋設界標之種類，以資識別，並利重測或複丈作業。
- 七、舉辦土地重劃、區段征收、公共設施用地征收或工業用地整理等需重新分配土地時，主辦機關應予埋設界標，並將所需經費列入預算。
- 八、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界標購置聲請書，向地政事務所(第二課)說明土地使用狀況，據以核定土地界標種類及數量後，繳納土地界標工本費，並由地政事務所掣給收據。
- 九、土地所有權人自備界標時應與本處所定界標規格相符，否則視同未埋設界標，並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不予測量。
- 十、土地界標埋設於市地時應與地面平，埋設於農地時，應與田埂平，埋設於山坡地時，應高出地面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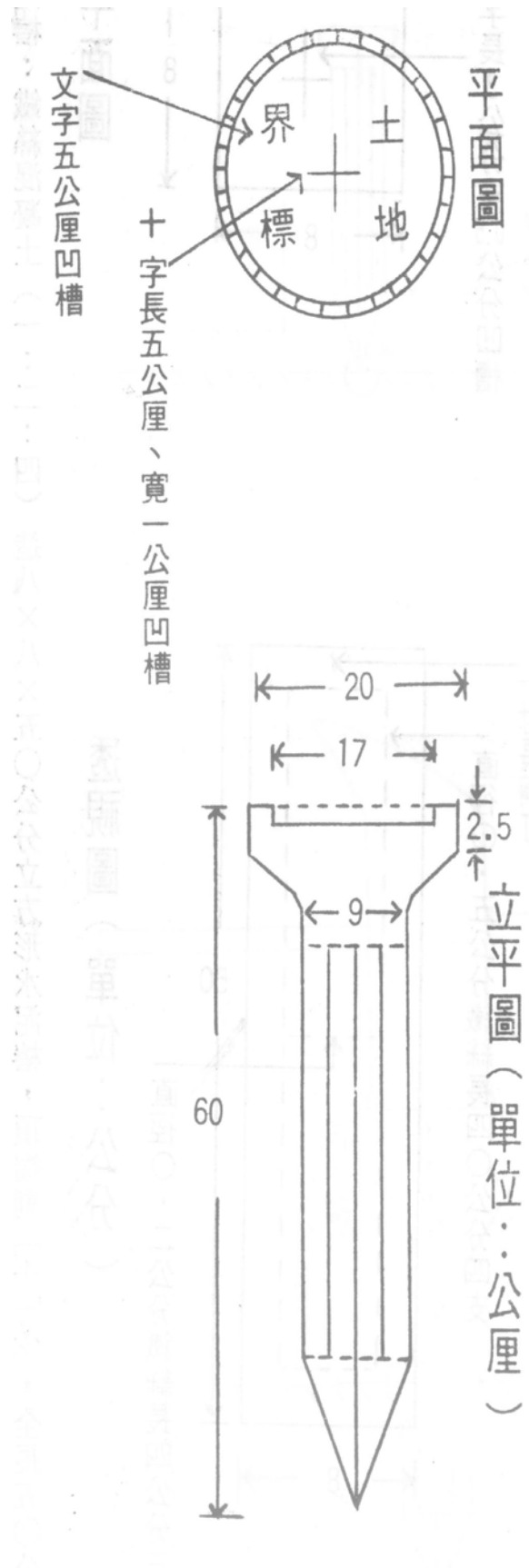
埋設土地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

土地界址點埋設明顯界標，可使土地範圍清楚便於管理，且不會與鄰地發生界址糾紛，並於買賣時即予實地點交，便於迅速交易，歐美各國倡行已久，成效卓著。惟國內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對界標之功用及重要性，尚無深切認識與習慣，以致多有忽視，時常引起界址糾紛。行政院有鑑及此，乃於 68.1.18 日第一六一四次會議通過「土地行政改進措施」，案內指示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〇三條規定，凡政府舉辦地籍整理或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時，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在土地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且認定後埋設永久性界標，否則地政機關得依內政部 65.4.2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五二一號函規定不予測量，以加強推行土地界標埋設工作，敬請土地所有權人支持合作，共策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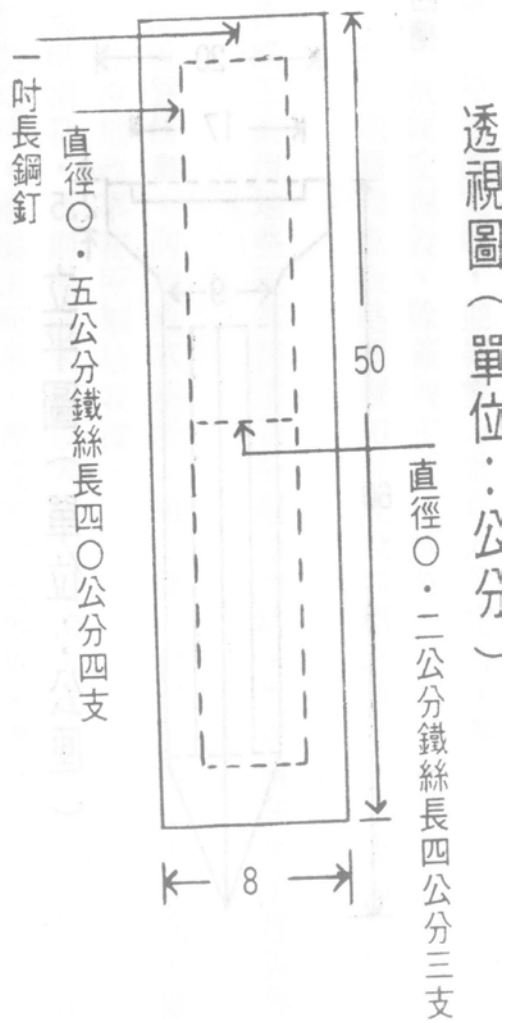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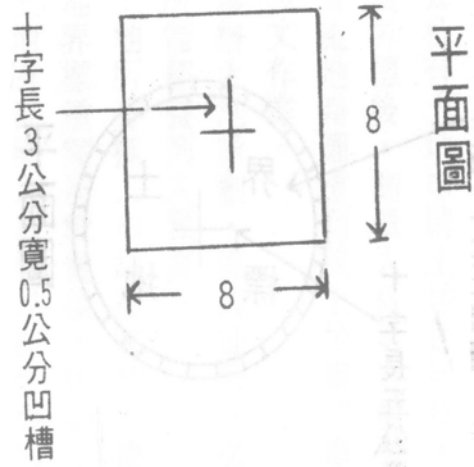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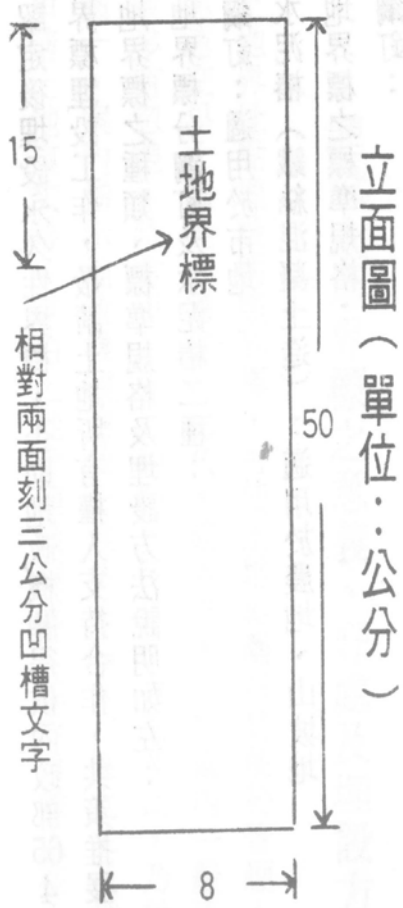
茲將土地界標之種類、標準規格及埋設方法說明如下：

- 一、土地界標分鋼釘及水泥樁二種：

- (一)鋼釘：適用於市地
 - (二)水泥樁(鐵絲混凝土造)：適用於農地、山坡地
- 二、土地界標之標準規格：
- (一)鋼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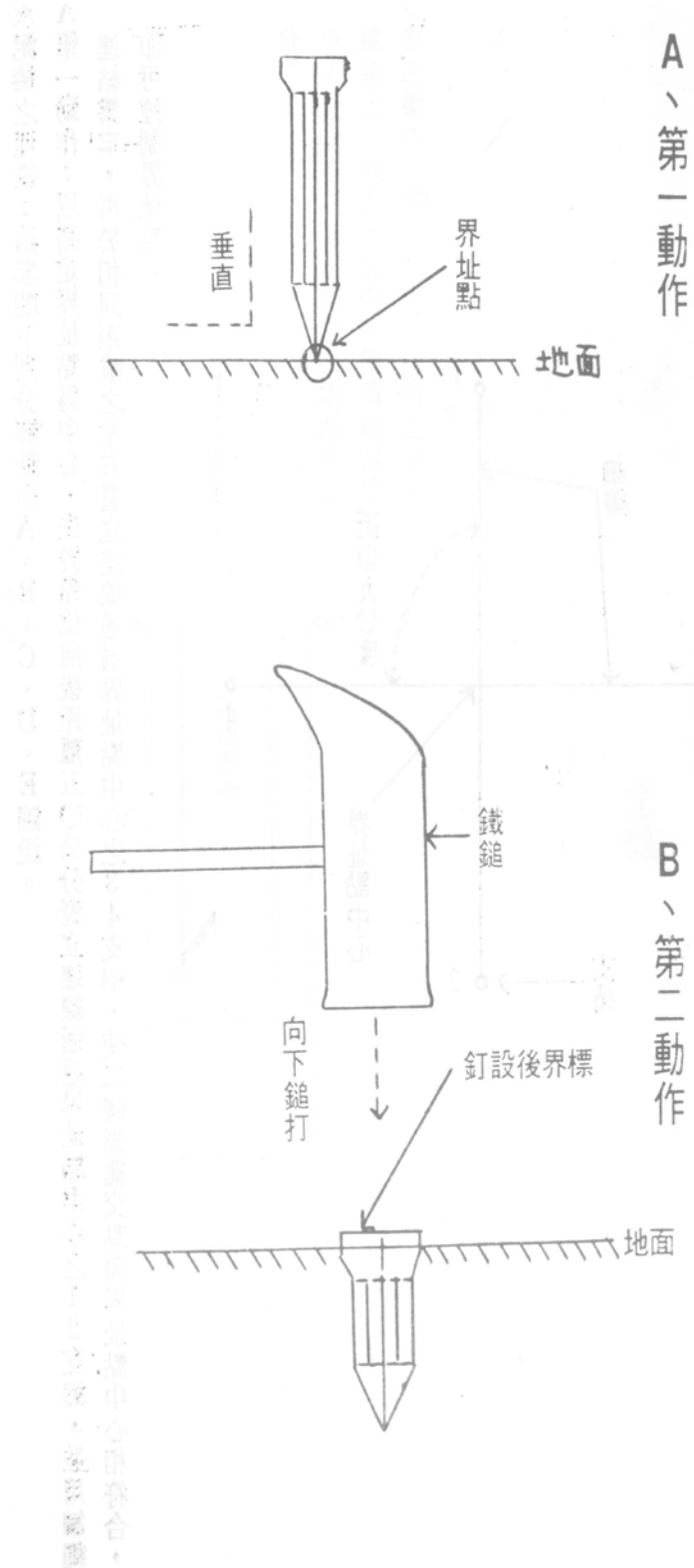


(二)水泥樁：鐵絲混凝土(一：二：四)造八 x 八 x 五〇公分立戶形水泥樁，頂端刻「十」字，全長五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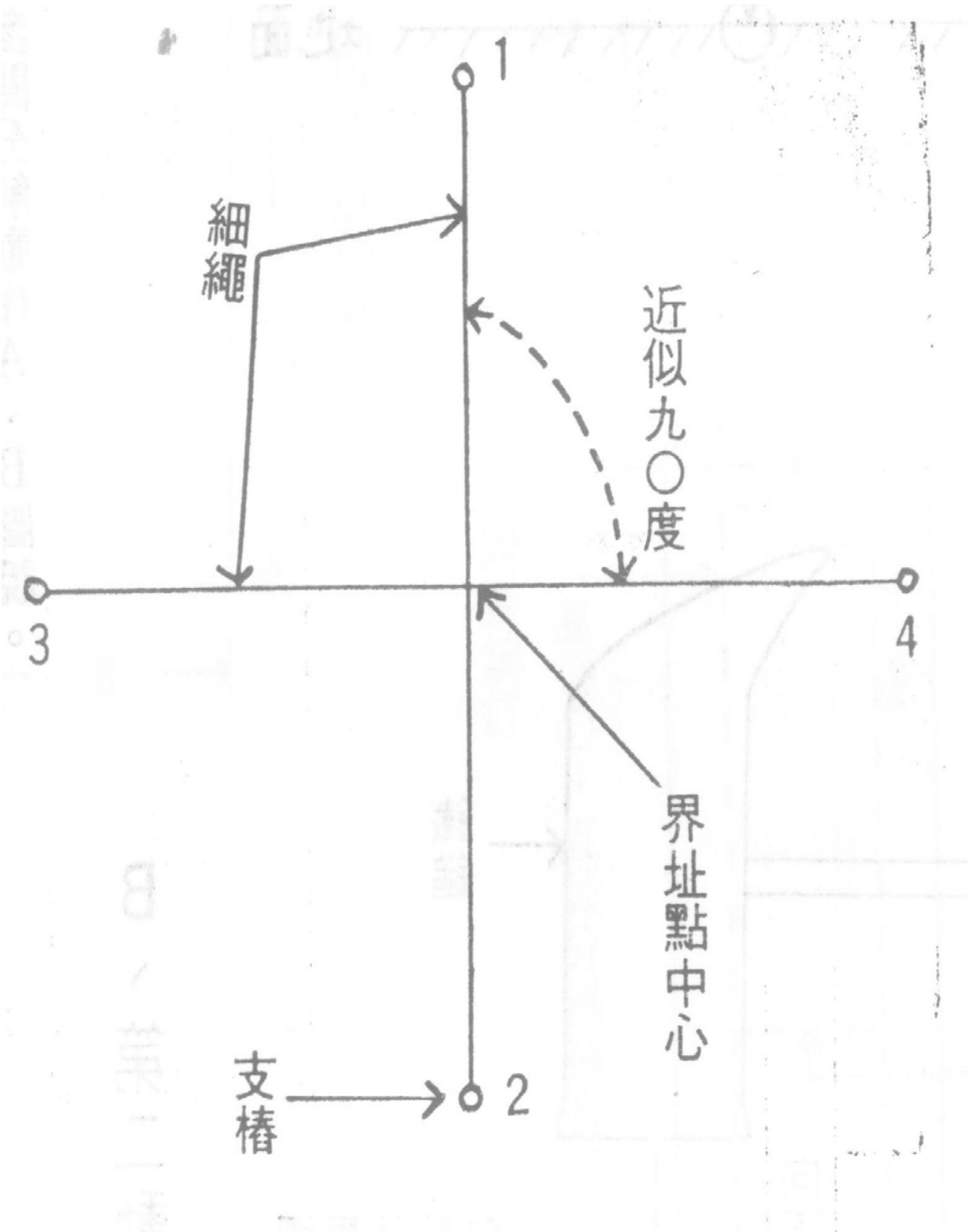
三、土地界標埋設方法：

(一)鋼釘之釘設：鋼釘之尖端對準界址點中心位置並與地面成直角豎立後，以鐵鎚從頂端由上向下鎚打，以至鋼釘沒入與地面平為止，詳細請參閱分解動作A、B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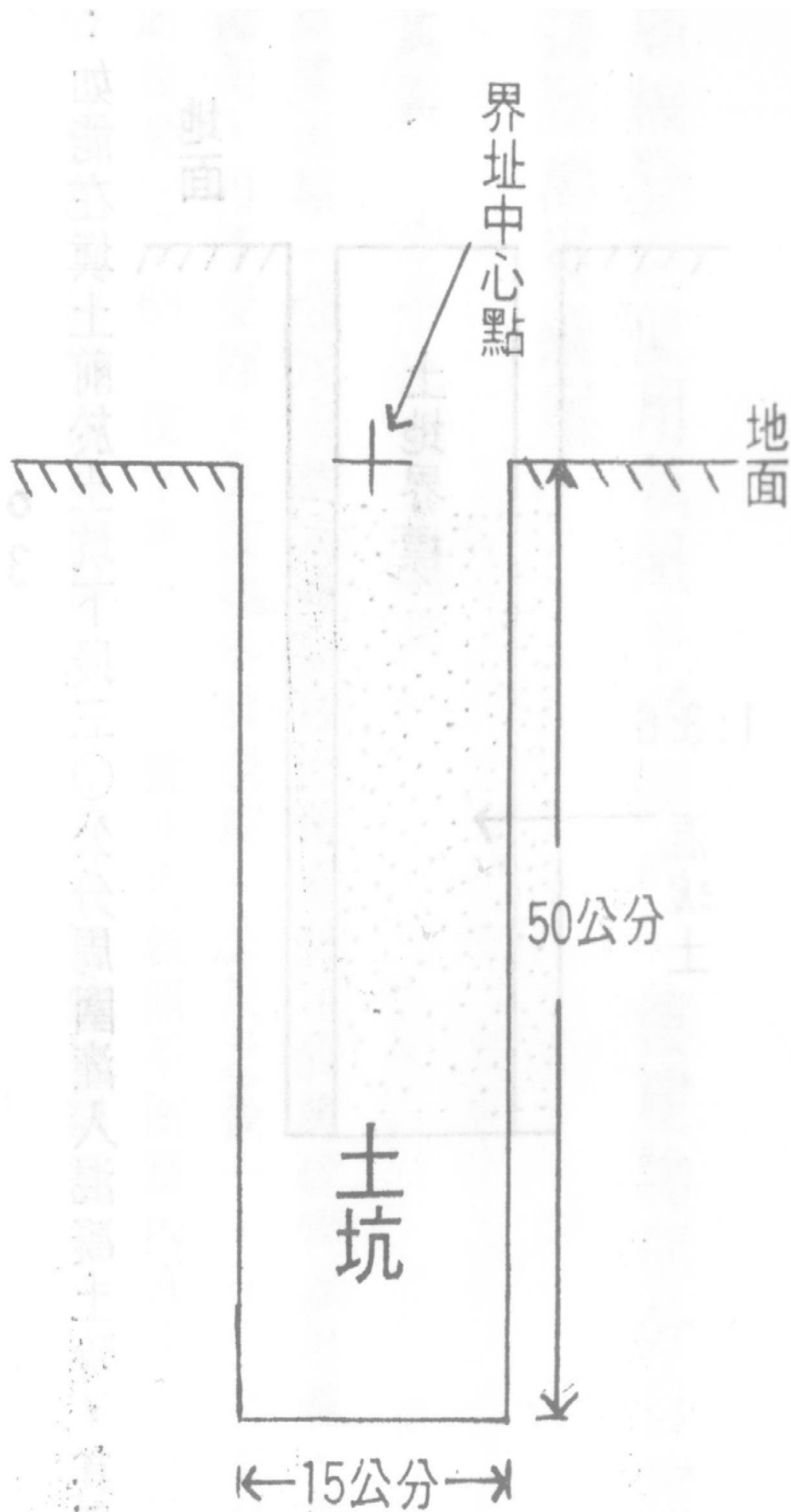


(二)水泥樁之埋設：請參閱下列分解動作A、B、C、D、E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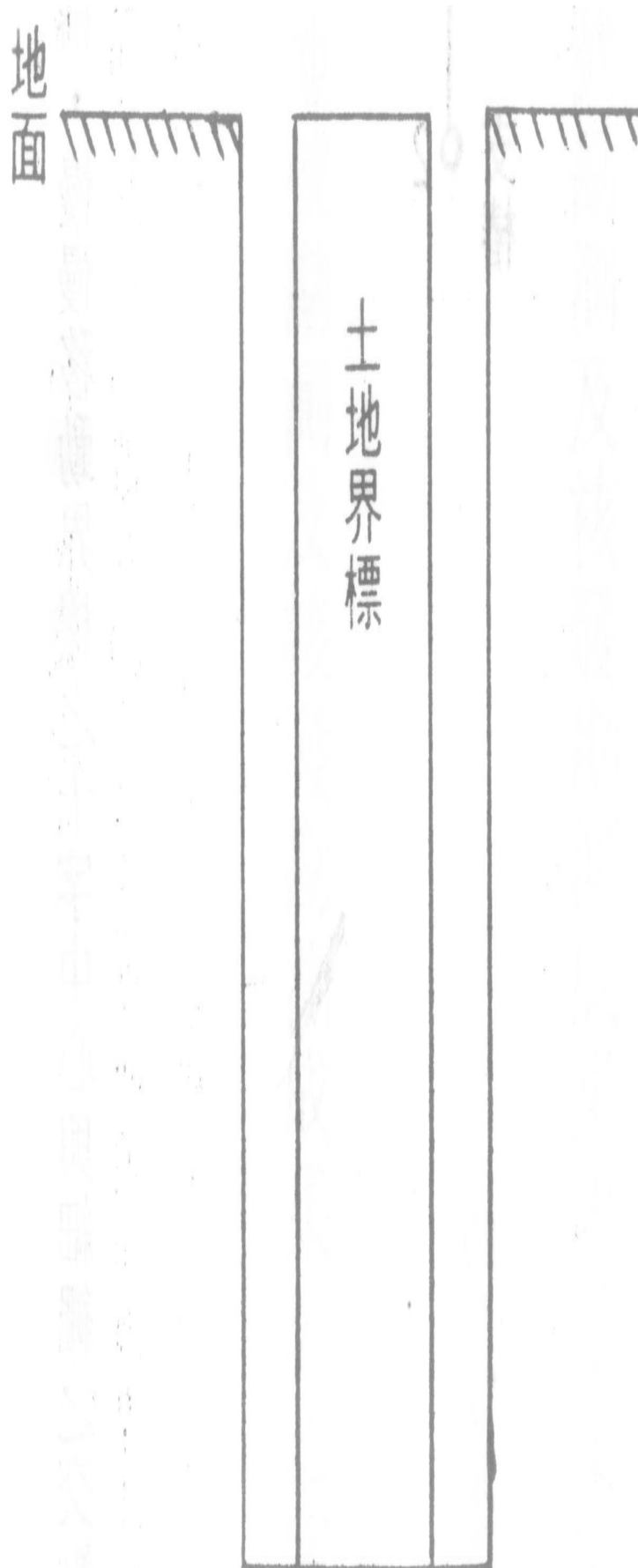
A 第一動作：以測定界址點為中心，先於點位前後距離五〇公分豎立連線通過界址點中心之 12 支樁，並用細繩連結緊牢，再於相同距離之下右豎立連線通過界址點中心之 34 支樁，使二條細繩交點與界址點中心相符合，即可控制界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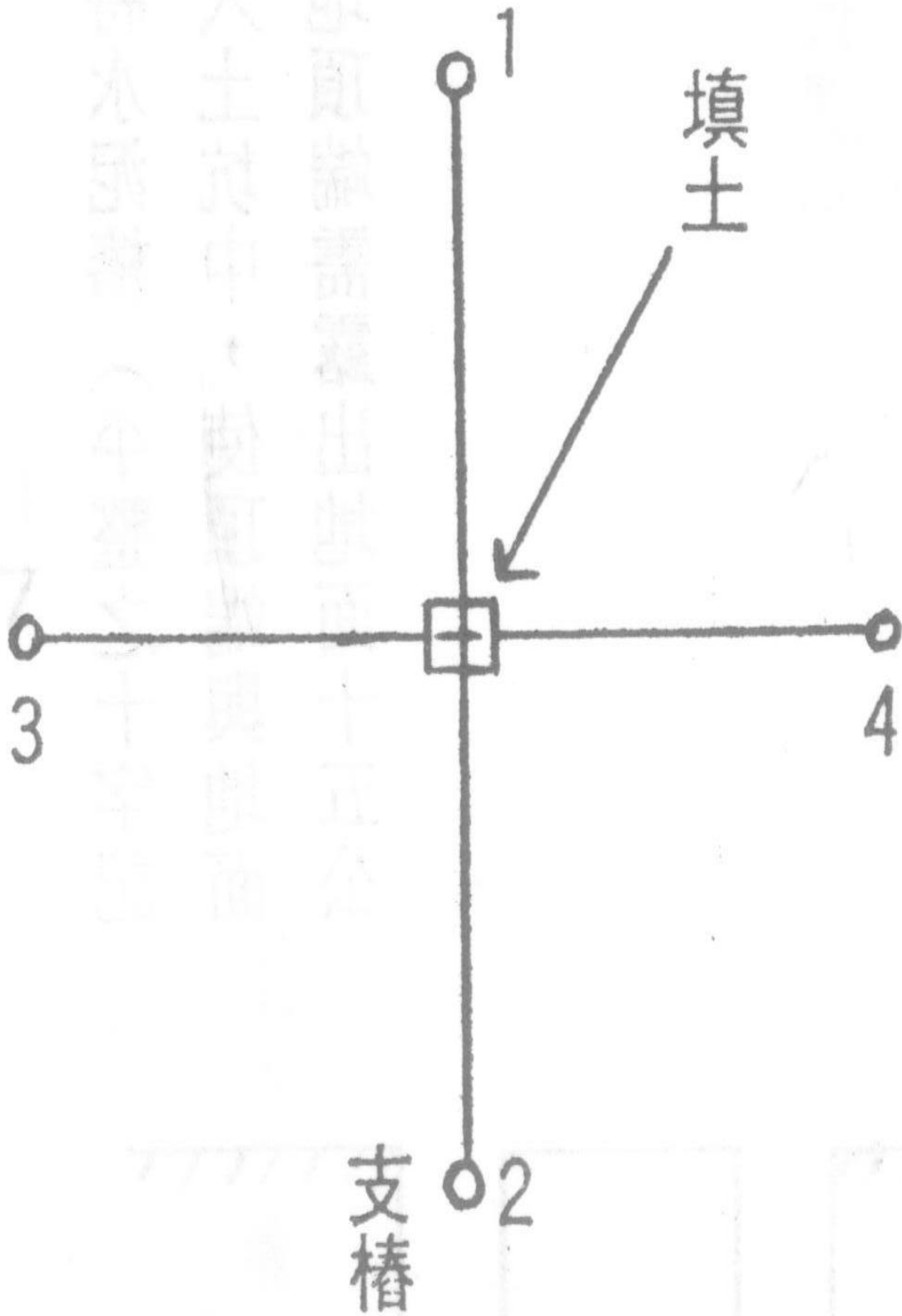
B 第二動作：為避免妨礙挖孔作業，須放鬆固定於支樁之細繩(四個支樁之位置不可移動)，並挖深五〇公分，直徑十五公分之土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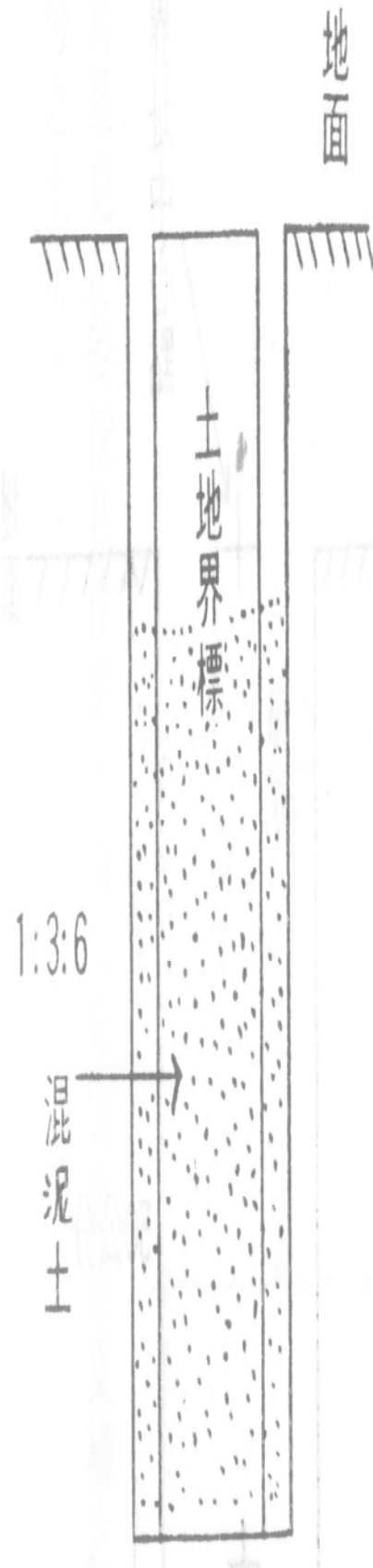
C 第三動作：將水泥樁(平整之十字記號向上)放入土坑中，使頂端與地面平。(山坡地頂端需露出地面十五公分)



D 第四動作：將細繩恢復相交緊於固定支樁，慢慢移動界樁之十字中心與細繩之交點一致後，放入泥土並填滿踏實界樁四週之空隙，以固定界樁位置。



E 第五動作：如能在填土前於土坑下段三〇公分周圍灌入混凝土時，其埋設之界樁更為牢固。



關於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平面圖內一樓建物部分自建築線退縮二·五公尺，如何辦理建物勘測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7.2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七一號

說明：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一公尺未計入建築物面積部分，前經建管處箋覆，應為法定空地，如當事人申請以平臺辦理附屬建物勘測，得予受理。又該建築線退縮一公尺之後一·五公尺部份，案經本處箋准建管處 68.6.26 箋復以：「關於本局核發之(68)使字第五七二號使用執照平面圖內 A1 至 A10 一樓部份自建築線退縮一公尺後之一·五公尺部分，係計入建築面積部份，可比照私設騎樓辦理。」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研商未登記建物得否申辦基地號勘測及核發勘測成果表乙案處理辦法」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一九號

研商未登記建物得否申辦基地號勘測及核發勘測成果表乙案處理辦法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68 年 7 月 1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恕

紀錄：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結論：

(一)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未登記建物之基地，如確係自用，依法既仍可依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並憑地政機關勘測之基地號據以判斷自用住宅用地之範圍，此項未登記建物基地號之勘測與行政院 57.6.5 臺(57)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違章建築不得辦理產權登記之規定，似無違背，各地政事務所仍應予以受理。

(二)為避免糾紛及慎重起見，前項未登記建物基地號之勘測，應比照建物位置圖勘測方式辦理，其規費按土地複丈(即每筆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正)繳納。

六、散會。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核發地籍圖謄本，仍應以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核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8.7.21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二九一號

說明：查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規定，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舊有地籍圖於公告確定後始停止使用。故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公告期間申請核發地籍圖謄本，仍應以舊圖核發，惟為顧及實際情形得於謄本加蓋戳記註明「本謄本土地地籍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辦理重測結果公告，於公告確定後依規定舊圖即停止使用」字樣。

各地政事務所接受申請登記圖簿謄本或影印本掣給申請人收據

時，應於收據上載明預定領取謄本或影印本時間，以資便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31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四八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7.20 臺內地字第二九六六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7.20 臺內地字第二九六六八號
主旨：為地政事務所接受申請登記圖簿謄本或影印本掣給申請人收據時，應於收據上載明預定領取謄本或影印本時間，以資便民。函請轉知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處 68.5.18 臺(68)內字第一二〇〇九號交辦案件通知單所交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68.5.8 臺建師業字第二四三號函辦理。
- 二、不論新舊地籍圖，其可以影印者，為便民及確實起見，請轉告儘量以影印發給，若謄本內包含其他土地者，應於影印本申請地號下劃一紅線，以資醒目。

代理人受託申請土地登記，因故未能親自處理委託事務而須選任複代理人時，應經原委託人同意，並由原代理人出具複代理之委託書得為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5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二一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6.28(68)臺內地字第二五三五五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6.28(68)臺內地字第二五三五五號
主旨：代理人受託申辦土地登記，因故未能親自處理委託事務而須選任複代理人時，應經原委託人同意，並由原代理人出具複代理人委託書始得為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8.5.29(68)府地一字第一九八八〇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涂○漢君(兼復台端六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申請書)，抄發本部地政司、法規委員會。

外銷事業購置加工區內標準廠房，依現行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免徵承購人之契稅，為簡化投資手續，地政機關受理該項廠房移轉登記之申請時，應免索附契稅免稅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8.7.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七五八號
說明：依本府 68.7.16(68)府地一字第二五七八七號函轉內政部 68.7.4 臺內地字第二一八三五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7.4 臺內地字第二一八三五號
主旨：外銷事業購置加工區內標準廠房，依現行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免徵承購人之契稅，茲為簡化投資手續，地政機關受理該項廠房移轉登記之申請時，應免索附契稅免稅證明書。

說明：依照行政院 68.5.28 臺(68)研展字第一三六八號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68 年度上

半年為民服務業務改進工作訪問查證報告」二、主要檢討建議事項1立即可行辦法：(1)項辦理。

轉發「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有關地政部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1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〇〇七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地政處

68.7.11 北市民秘字第五三九四號

主旨：轉發「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8.7.3 臺內戶字第二七九〇副本辦理。
- 二、今後政府機關向民間索取戶籍謄本悉以表列項目為準。
- 三、凡無須提憑戶籍謄本案件，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之。

人民申請案件使用戶籍謄本項目表（有關地政部分）

項 目	核定結果	說 明	主 管 機 關	備 註
15 私有土地建物權利繼承登記。	繼續使用		地 政 局	
16 祭祀公業派下會員證明。	繼續使用		臺灣省民政廳 臺北市民政局 高雄市民政局	

附註：一、本表奉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廿三日臺六十八研展一五六七號函示，准予備查。
二、今後政府機關向民間索取戶籍謄本，悉以表列項目為準。
三、凡無須提憑戶籍謄本案件，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之。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稅款後，如因收據遺失或因故不將收據提供權利人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稽徵機關得因義務人或權利人雙方關係人之一方，或其所委託代理人之申請，予以書面證明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7.12.30(67)臺財稅第三八六二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67)財稅四字第一一二七〇號函。
- 二、查完稅證明之核發，乃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已履行某項納稅義務之事實，給予書面之證明，其核發與否，僅以該項稅款是否已繳納而定，至於權利人與義務人間是否有糾紛，抑或移轉土地是否經法院判決，仍屬當事人間之私權行為，並不能否定稅款完納之事實。稽徵機關對權利人或義務人雙方關係人之一方，或其委託之代理人申請就完稅事實予以證明，並無得以拒絕之理由。

關於土地增值稅被代書涉嫌偽刻印章矇混過戶移轉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其土地增值稅未繳清前，可否就該筆土地辦理禁止移轉或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1.11(68)臺財稅第三〇一九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廳(67)財稅四字第〇一〇〇六一、〇一〇六四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67.12.28 日臺內地字第八二四六六五號函復略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七條前段規定，土地增值稅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本案偽刻公庫收款印章，蓋用於稅單據副聯，矇混登記，既經認定確屬代書所為應由矇混之土地代書人負其法律責任，似與土地買受人無涉，要難認為非法移轉。」

臺北市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處理原則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 68.7.3 府財四字第 22355 號函公告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以維護公產權益及保障承租人利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已出租之土地，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權屬未定之未登記地：
 1. 本府接管後，租期屆滿，而尚未建築使用者一律收回，不再續租或過戶承租。
 2. 本府接管前，業已建築使用，而不妨礙都市計畫者，由本府暫行辦理續租或過戶，如違反規定者，科處罰鍰後同意過戶，所收租金或使用費專戶存儲，俟權屬確定後，再一併移交權屬機關管理，其有妨害都市計畫，而承租人願立具切結，俟都市
 - (二)計畫實施開闢時，自行無條件拆除者，同意續租或過戶，如違反規定者，科處罰鍰後同意過戶承租。
 1. 本府接管後，未建築使用者，俟租期屆滿不再續租。
 2. 本府接管前，已依法申請建築使用或已將地上房屋出售他人，申請過戶承租

並自願立具切結，同意俟保護區變更為建地使用後，再行改建者，同意過戶，如違反規定者，科處罰鍰後同意過戶。

(三)農業區市地：

1. 本府接管後，租期屆滿，而尚未建築使用者一律收回，不再續租或過戶承租。
2. 本府接管前已依法申請建築使用者，同意續租或過戶，如違反規定者，科處罰鍰後同意過戶承租。

(四)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時已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供建築使用之市有地：

1. 本府接管前，可建築並已依法申請建築使用者，同意續租或過戶，如違反規定者，科處罰鍰後同意過戶承租。
2. 本府接管後，租期屆滿，而空置未建築者一律收回，不再續租或過戶承租。

(五)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時，尚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且無法確定建築線之商業區、工業區之市有地。

1. 本府接管前已依法申請建築使用者，同意續租或過戶，如違反規定者科處罰鍰後同意過戶承租。
2. 本府接管後，尚未建築使用者，俟租期屆滿一律收回。

(六)市有畸零地：

不論承租人已建築使用或未建築之畸零地，均依行政院頒「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暨「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合於興建國宅之市有土地，應優先提供作興建國宅基地。

行政院秘書長 68.6.20 臺(68)防字第五九八二號函送同年六月十四日研訂「提供國軍眷舍土地興建國宅」有關問題會商結論乙份，請各就有關貴管業務部分，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本處第二、三、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68.7.13 北市地五字第二二四一七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68.7.6(68)府宅一字第 23545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秘書長函 臺北市政府

68.6.20 臺(68)防字第五九八二號

主旨：函送研討「提供國軍眷舍土地興建國宅」有關問題會商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經約請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總政戰部、本院主計處、本院經建會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副首長或高級主管人員會商並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提具簡報，所獲結論五項經簽報院長核可，並已分行。
- 二、抄附本案會商結論一份。

會商結論

- 一、目前眷村土地地價偏低，應於六十九年各縣市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時，一併納入檢討，比照鄰近土地公告現值作適當調整，請國防部提供有關資料，即行協調內政部辦

理。

- 二、國軍眷村土地，經決定讓售省市政府合建或由國防部自建時，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俾利建造，至房屋建造完成時，按當期公告現值計價繳款。
- 三、眷村土地屬於省市或縣市政府所有者，其土地之讓售，宜援用國民住宅條例有關興建國民住宅使用省市有土地之規定辦理，其讓售價款，仍應比照國有土地以其公告現值百分之七十價款，撥交國防部作為輔助官兵眷戶購宅之用，由省、市或縣、市政府按預算程序辦理。
- 四、眷村中奉准自費興建之眷舍，同意國防部建議予以補償，其補償面積照國防所擬標準計算〔現有眷舍坪數(含公配與自、增建)-(公配坪數+輔導購宅坪數)=補償坪數〕，計費標準照省、市政府所訂一般補償標準辦理，此項費用應在撥交國防部百分之七十地價中容納。
- 五、國防部請核備由國防部自辦眷村重建國宅週轉金一節，請國防部協調財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另案核辦。

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本府建設局、工務局、財政局、國宅處、法規委員會

68.7.18 北市地五字第 二七四三五號

附件(一)

行政院函 經濟部

68.7.12 臺(68)內字第六八七六號

主旨：所報「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准予修正備查。

說明：

- 一、復 67.3.22 經(六七)工字第八二二〇號及 67.10.20 日經(六七)工字第三四五九三號函。
- 二、本案另據臺灣省政府函報為配合興建國民住宅請准以臺中工業區住宅社區土地優先辦理，經併交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除「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請照經建會意見修正備查外至原會商結論第 5 項希參考。
- 三、抄送經建會 67.12.26 都(67)字第二七八四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一件及「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修正本)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行政院秘書處

67.12.26 都(67)字第二七八四號

主旨：關於「使用工業住宅社區興建國民住宅暨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業經本會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三。敬請轉陳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臺(67)內第九七六二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67.12.5 邀請行政院秘書處第一組(余組長)、經濟部工業局(處局長)、司法行政部(李參事○仁)、內政部營建司(蘇技正○恩)、地政司(李○金先生)、臺北市地政處(徐處長)、臺灣省國宅會(劉主任秘書)、地政局(蘇○熙先生)等單位會商。
- 三、會商結論如次：
 1. 關於「使用工業住宅社區土地配合興建國宅」並擬訂「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

點(草案)」乙節，經將該要點(草案)予以修正，其條文內容如附件。

2. 該「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草案)」，除第四條有關社區土地出售及配售對象及第五條每戶配售土地面積欠最高額，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擬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擬請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3. 臺灣省政府要求「使用工業區內住宅社區土地，配合興建國民住宅請准以臺中工業區住宅社區土地優先辦理」一節，可俟本處理要點核備實施後，據以辦理。
4. 內政部要求「開發工業區土地時，應同時規劃工業住宅社區，而住宅社區土地依成本讓售國宅主管機關興建國民住宅使用」一節，可依處理要點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5. 對經濟部顧慮「利用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興建國宅，有違反征收土地之目的，易引起原地主反對」一節，可依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

工業住宅社區土地處理要點

行政院 68.7.12 臺(68)內字第六八七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劃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社區之面積，應以本要點第四條各款實際需要為準，其與工業區面積之比例，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由開發單位於開發計畫中妥為擬訂，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
- 三、社區之規劃，應與都市計畫相互配合：
 - (一) 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如都市計畫與工業區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不符時，應視實際情形，依法定程序修訂都市計畫或修正開發計畫。
 - (二) 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而尚未頒布細部計畫地區，由縣市政府將工業區主管機關核定之社區規劃納入細部計畫，並完成法定程序。
- 四、社區土地出售及配售對象如下：
 - (一) 工業區內之興辦工業人興建員工及其眷屬住宅或宿舍之用。
 - (二) 依照核定之社區計畫，由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投資經營區內公共、公用、服務、育樂設施；或興建員工住宅、租售本工業區內員工居住之用。
 - (三) 工業區內被征收土地原所有權人及第四款以外之房屋原所有權人。
 - (四) 工業區內原房屋所有權人(公告征收之日前，在區內自有或他人土地上建有房屋自住，已辦竣戶籍登記，領有補償費者)。
 - (五) 工業區內公私有耕地承租人(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及依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訂有公有耕地租賃契約者)。配合工業區開發而一併取得之土地，其原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比照第(三)(四)(五)三款辦理。
- 五、社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依承購對象，採配售與出售兩種方式處理：
 - (一) 工業區原有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按劃定地區，由開發單位委託當地縣市政府辦理配售，其配售標準如下：
 1. 原土地所有權人：

被征收土地面積	配售土地面最高額(約計坪數)
83 平方公尺(約 25 坪)以下	83 平方公尺(約 25 坪)

超過 83 平方公尺(約 25 坪)至 661 平方公尺(約 200 坪)99 平方公尺(約 30 坪)
超過 661 平方公尺(約 200 坪)至 1322 平方公尺(約 400 坪)132 平方公尺(約 40 坪)

超過 1322 平方公尺(約 400 坪)至 1983 平方公尺(約 600 坪)165 平方公尺(約 50 坪)

超過 1983 平方公尺(約 600 坪)至 2645 平方公尺(約 800 坪)198 平方公尺(約 60 坪)

超過 2645 平方公尺(約 800 坪)至 3306 平方公尺(約 1000 坪)231 平方公尺(約 70 坪)

超過 3306 平方公尺(約 1000 坪)至 4959 平方公尺(約 1500 坪)298 平方公尺(約 90 坪)

超過 4959 平方公尺(約 1500 坪)至 6612 平方公尺(約 2000 坪)364 平方公尺(約 110 坪)

超過 6612 平方公尺(約 2000 坪)至 8265 平方公尺(約 2500 坪)430 平方公尺(約 130 坪)

超過 8265 平方公尺(約 2500 坪)至 9917 平方公尺(約 3000 坪)496 平方公尺(約 150 坪)

超過 9917 平方公尺(約 3000 坪)至 13223 平方公尺(約 4000 坪)628 平方公尺(約 190 坪)

超過 13223 平方公尺(約 4000 坪)至 16529 平方公尺(約 5000 坪)760 平方公尺(約 230 坪)

超過 16529 平方公尺(約 5000 坪)至 19835 平方公尺(約 6000 坪)893 平方公尺(約 270 坪)

超過 19835 平方公尺(約 6000 坪)者 992 平方公尺(約 300 坪)

2. 原房屋所有權人(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

每戶人口數	配售面積
一-三口	八三平方公尺(約二五坪)
四-六口	九九平方公尺(約三〇坪)
七-九口	一一六平方公尺(約三五坪)
一〇-一二口	一三二平方公尺(約四〇坪)
一三-一五口	一四九平方公尺(約四五坪)
一六-二〇口	一六五平方公尺(約五〇坪)
二一口以上	一九八平方公尺(約六〇坪)

上開配售面積，以被征收土地及房屋均為自有者為限，但土地為他人所有者，一律配售八三平方公尺(約二五坪)；所居住房屋非自有者不配。人口數以公告征收之日前，戶籍記載之實有人數為準。

3. 原房屋所有權人(所建房屋非自住者)：不計人口，每戶一律配售八三平方公尺(約二五坪)。

4. 耕地承租人：不論承租面積多寡，每戶一律配售八三平方公尺(約二五坪)。

5. 同時具有各款身份者，得依其身份，分別申請配售。

6. 原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暨耕地承租人配售社區土地，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受配權利。
7. 配售用地之對象，以經由當地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規定查核無誤者為限。
8. 原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暨耕地承租人受配社區用地之位置或位次，由縣(市)政府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9. 配售後剩餘不足最小單位面積之社區土地，得由毗連之配售戶按開發成本優先承購之。

(二) 配售以外之社區土地，由開發單位訂期公告出售，並限由合於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者申請承購。其出售要點由開發單位訂定，並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備。

六、社區土地之售價，依下列規定：

(一) 配售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所有權人(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暨耕地承租人部份，按開發成本(但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身份承配土地者，得享有八三平方公尺(約二五坪)土地，按原征收補償平均地價承配)；配售原房屋所有權人(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部份，按工業區內原征收補償平均地價，必要得劃分地價區段，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征收最高地價；均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

(二) 公告出售部份，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審定之。

七、申購社區土地案件，比照申購工業用地案，由開發單位收件後，彙送經濟部工業用地出售審查小組審定之。

八、社區之建築管理，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由內政部依建築法規定，指定為建築管理地區，並由縣市政府依工業區主管機關核定之社區計畫，實施建築管理。

九、社區開發完成後，納入地方行政系統，其公共設施移交當地縣(市)政府接管維護。

十、本要點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劃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7.9(68)府地重字第二五〇四七號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劃書及有關事項。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
- 二、內政部 68.6.29 臺內地字第二七一五二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劃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辦理重劃或有關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忠孝東路一段三十五號三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日至六十八年八月八日，計三十天。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抄發本府工務局、地政處、中山區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土地

重劃大隊(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計劃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本重劃區定名為「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東鄰內湖區，南以北安路為界，西北側距離劍潭寺約一百五十公尺，面積為○·八○六○公頃。

二、法令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

1. 緣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所有中山區大直段五-一四地號土地，擬建宿舍，因地形不整，無法經濟合理建築使用，其附近私有土地亦然；雖多年來以種種方式協調合併使用，均未能達成協議，致該地區土地一直荒置，無法利用，後經榮工處提議以申請重劃方式解決，該地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十五人，其中八人超過半數表示同意，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之半數，乃依平均地評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向本府申請優先辦理市地重劃，經主管機關審查協調適當修正重劃範圍，並經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後，決定辦理重劃(修正範圍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二十四人，十七人表示同意)。

(二)預期效益：本地區辦理重劃，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1. 解決區內土地地界不整，面積畸零之問題，使能經濟合理建築使用，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2. 減輕政府財務負擔：重劃後無償取得道路用地○·一一八五公頃。
3. 創市民申請優先辦理市地重劃之先河：今後可激發更多市民仿效申請辦理，且顯示政府所辦理之市地重劃，普受人民歡迎。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區土地總面積計 ○·八○六○公頃，共計廿一筆，所有權人計十一戶，其中公有土地兩戶，私有土地九戶。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本重劃區北面西半段現有八公尺道路一條(東半段尚未闢建)其中公有土地面積○·○一六一公頃，將抵充重劃區內之道路用地。

六、重劃負擔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本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僅道路一項，其用地面積為○·一一八五公頃，扣除公有土地○·○一六一公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一○二四公頃，負擔比例為百分之一二·九六。

(二)抵費地負擔：本重劃區內所需工程費用八一九、七○○元，重劃事業費三○、○○○元，共計八四九、七○○元，折合土地面積為○·○一三一公頃，負擔比例為百分之一·六五。

以上兩項負擔合計為重劃土地面積百分之一四·六一。

七、財務計畫：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八四九、七○○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範圍(六十八年四月-六十八年六月)。

(二)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通知，共舉行座談會(六十八年六月-六十八年八月)。

- (三)現況測量及調查(六十八年七月-六十八年八月)。
- (四)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六十八年九月-六十八年十月)。
- (五)土地分配設計及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六十八年十一月-六十九年十月)。
- (六)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六十九年二月-六十九年三月)。
- (七)異議處理(六十九年三月-六十九年五月)。
- (八)地籍整理(六十九年六月-六十九年七月)。
- (九)奕地清償與財務結算並公布(六十九年八月-六十九年十二月)。
- (十)重劃成果報備(七十年一月-七十年六月)。

公告將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建國北路東側土地剔除不列入重劃範圍，並解除該部分土地之禁止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7.19(68)府地重字第26852號

主旨：公告將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建國北路東側土地剔除不列入重劃範圍，並解除該部依土地之禁止事項。

依據：行政院 68.7.9 臺(68)內六七五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剔出重劃及解除禁止事項範圍：建國北路東側土地標示中山區下埤頭段二八〇-一九地號等八十三筆土地，其範圍如所附地籍圖。
- 二、解禁事項：解除該地區土地之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禁止事項。
- 三、解禁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第二科、都市計畫處、建築管理處、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上均附範圍地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

公告禁止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7.19(68)府地重字第26479號

主旨：公告禁止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 二、行政院 68.7.6 臺(68)內六七〇二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木柵區內湖段打鐵寮、新厝等小段部份地區計 3.3230 公頃其範圍如所附地籍圖。
- 二、禁止事項：禁止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七十年元月十九日(計一年六個月)。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建築管理處、都市計畫處、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上均附地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木柵區公所、警察局木柵分局、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附範圍乙份)。

公告禁止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7.30(68)府地重字第二八二九六號

主旨：公告禁止中山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 二、行政院 68.7.9 臺(68)內六七七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中山區大直段部份地區計〇·八〇六〇公頃(如所附地籍圖)。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建管處、都市計畫處、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上均附地籍圖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地政處、中山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附地籍圖乙份)。

有關抵繳土地增值稅及減免地價稅疑義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高〇煌先生

68.7.7(68)北市稿二字第三六〇六四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7.2 北市地二字第一九九四五號函轉台端申請書影本辦理。
- 二、地價稅之減免：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寺廟用地及專供祭祀先哲先烈之祠堂用地，賦稅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所謂先哲先烈，依行政院臺(40)財四九八八號令釋，係指所供奉之先賢先烈生前確有顯著言行事功載於正史或地方誌書，並公開供人瞻仰，經當地政府查明屬實者而言，又同依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於減免原因發生之當期土地賦稅開徵前四十日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關於增繳地價稅抵繳增值稅：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份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暨依行政院 66.5.26 臺六十六財字第〇二五七號函修正之「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依下列公式計算：

增繳之地價稅=

[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每期地價稅額÷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課徵地價稅總額 X(重新規定地價-原規定地價)] X 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期數

- 四、先生所稱地價稅已按累計稅率千分之五十課徵，增繳地價稅如何辦理抵繳增值稅一

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公司共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課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應以全體公司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7.11.28(67)臺財稅第三七八七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局(67)財強二字第一八八〇五號函。
- 二、查依民法第八二七及八二八條規定：共同共有係共有人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在共同共有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有物。而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既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故共同共有土地若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其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時，除全體共同共有人於該地設籍得適用特別稅率外，如有共同共有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於該地時，自亦得適用。
- 三、本案共同共有土地之共有人既為母女關係，其中一人雖未設籍該地，但另一共有人為其直系親屬既辦竣戶籍，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已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故該地於出售時，自得按特別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不得比照公有土地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計徵地價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1.19(68)臺財稅第三〇三五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7.12.18 財稅二字第〇一一二二二號函。
- 二、依照土地稅法第二十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有土地統按千分之十五計徵地價稅，所稱公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七條規定，係指國有、省(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而言，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既非上開稅法所稱之公有土地，自不能比照公有土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重測土地出售，因界址糾紛，面積未決，地價稅可暫以重測前面積課徵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8.2.24(68)臺財稅第三一一七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局(67)財二字第二三〇二五號函。
- 二、查土地面積既係地政機關測量者，其重測面積尚未確定，重測前面積自未失效，應繼續據以課稅，俟重測面積確定後，始據以改按新面積課徵。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竹縣竹東鎮下公館站車站用地可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計課地價稅不予累進

財政部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財政局 68.3.26(68)臺財稅第三一九二七號說明：

- 一、復貴廳(67)財稅二字第五三四二三一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三)月二十日邀約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貴廳等有關機關會結，並獲致結論如下：「汽車客運業之車站用地可否按千分之十五計課地價稅不予累進乙案，可根據經濟部建議汽車客運業屬獎勵投資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工業，而客運車站又為該業所必需時，可由業者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一)工業用地計畫書(可照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一〇條規定格式填列)(二)建築物配置平面圖(三)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計畫書(四)地籍圖、土地清冊、土地權屬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五)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影本等送請臺灣省建設廳依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核辦，如經查核符合規定，自可依照土地稅法第十八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計課地價稅不予累進)等語紀錄在卷。
- 三、本案希依照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關於土地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指定之「空地」範圍，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是否均可適用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68.4.17(68)臺財稅第三二四二三號說明：

- 一、復貴局(68)財二字第〇一一八五號函。
- 二、本案經邀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及省市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對於購買空地出售及私有空地移轉所規定應加減征土地增值稅，其所稱之空地，應與同條列第二十六條(土地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政府規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適用範圍一致。」等語在卷。應依上項結論辦理。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司法行政部。

關於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二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5.14(68)臺財稅第三三一六五號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劉○繹先生 68.1.7 函經轉內政部准該部 68.3.14 臺內地字第一〇〇〇一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亦有土地並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係指夫妻均有土地，並分開設籍時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認稅的規定，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至夫妻如均設籍同地。而妻(或夫)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土地係供

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籍居住，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依照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可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唯依上項規定妻(或夫)得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土地之面積，仍應以不超過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者為限。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臺北市財政局。

關於重劃後土地於出售時其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 68.1.13(68)臺財稅第三〇二四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臺北市財政局、貴局(67)財強二字第一二八四六號函及臺北市迪化街一段三四六號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12.4 日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附送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影本乙份請臺北市財政局查明詳情依主旨規定辦理並逕復該公司。

會商結論：關於重劃後土地出售，其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應按下列方式處(一)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經重劃之土地出售時，應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二)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重劃公告確定之土地，於出售時仍依原有規定辦理。

祭祀公業解散，其派下子孫取得該祭祀公業之不動產所有權，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省財政廳 68.1.19(68)臺財稅第三〇三七三號
說明：

- 一、復貴院(67)雄院競民實字二一五七五、二三六四七(六八)〇二一九號函、貴廳(67)財稅二字〇一〇一〇二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及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祭祀公業解散，其土地之移轉既非前條但書所指之「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自應依照前條前段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財政局內政部、司法行政部。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原拍定人如不願承受，經法院再行拍賣，其兩次拍賣之差額，應由原拍定人所繳保證金抵繳，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如何計算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4.23(68)臺財稅第三二五九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8.2.2 財稅二字第〇一二三六號函。
- 二、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其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以拍定價額為計算基礎，惟本案拍賣土地原拍定人不願承受，經法院再行拍賣，其兩次拍賣之差額，既由原拍定人所繳納保證金抵繳在案，該項抵繳之保證金自應視為拍定價款之一部份，故該項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仍應以拍定價格，亦即第

二次拍定價格與第一次拍定人所繳保證金抵繳前後兩次拍賣差額之合計數為準，計征土地增值稅。

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分割時，因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一公頃者，可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其減少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課之土地增值稅在十元以下者可予免征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4.25(68)臺財稅第三二六二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8.1.11 日財稅二字第○○五七二號函。
- 二、貴廳建議共有土地分割，其原面積於分割時，因奇數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一公頃，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68.3.12 臺內地字第七五八○號函復同意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減少土地面積之所有權人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在新臺幣十元以下者，應可免予課征。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財政局。

法院拍賣之土地，其屬自用住宅用地者，仍應依照財政部 67.6.15 臺財稅第三三八七二號函釋應由稽征機關洽詢土地所有權人願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憑以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5.14(68)臺財稅第三三一六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局(68)財稅二字第三六三一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合於本法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應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稅捐稽征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係指一般土地移轉案件，其經稽征機關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並填發稅單送達，維稅義務人如在繳納期間屆滿前尚未補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逾期不予受理。至法院拍賣土地依稅捐稽征法第六條規定係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事前當事人既無從知悉，為求課稅公允起見，對法院拍賣土地，仍應按主旨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財政局。

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申報現值之審核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7.2 臺內地字第二五○三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8.5.26 六八民地二字第二七五六五號。
- 二、查本部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九二二號函，係對經法院判決證明土地移轉行為發生於現行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而於該條例修正後始行申報現值者所為之規定，其與本部 67.5.3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六六七號函會商結論第一點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辦理土地現值審核之規定，並無抵觸之處。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政府。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財政部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九二二號

主旨：關於高雄市民黃○在持法院判決書單獨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對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發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67)臺財稅第三七〇九七號函。

二、本案土地移轉行為既經最高法院(66)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四別判決證明發生於62.11.12，依行政院臺(67)財四三七九號函說明三及本部66.2.4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八五號函說明一第(三)項規定，其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似應依土地移轉行為發生時適用之法律規定辦理為宜。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7.5.3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六六七號

主旨：關於法院判決土地移轉案件，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究應以申報時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仰或以契約成立時之當期公告現值為準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貴府67.3.21府地二字第一二二〇四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本67年5月11日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省市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

(一)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經主管機關審核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照其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至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涵義，依照同條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第二、三兩款規定，係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表所載現值為準。故今後主管機關對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之審核，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至行政法院66年判字第五六八號判決乙案，其土地移轉行為既經最高法院判決證明發生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依照行政院臺五十三內字第五五五六號令規定，其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應依照土地移轉行為發生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規定辦理。而當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並無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審核土地移轉現值標準之規定亦無公告土地現值之制度。從而本件行政法院判決「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原告共有人所申報之實際買賣價格，有無超過四十九年六月底以前依法應申報登記之當期公告地價(即規定地價)，依法核定稅率，課徵其增值稅」乙節，核與上開行政院令規定意旨相符。且本件行政法院判決，僅係對個案之判決，並非判例。今後主管機關對申報移轉現值案件，自以仍依上開最近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現值審核為宜。

三、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臺灣省地政局、稅務局、臺北市地政處、稅捐稽徵處。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司。

關於市區道路之一側早已施設完成，依都市計劃僅拓寬單側時，其工程受益費應向單旁或兩旁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7.26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七六七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68.7.23(68)財二字第一六〇七四號函附內政部 68.7.17 臺內營字第二二一七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7.17 臺內營字第二二一七八號

主旨：關於市區道路之一側早已施設完成，依都市計劃僅拓寬單側時，其工程受益費應向單旁或兩旁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請釋示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68.6.14(68)府建四字第五二三〇六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等有關單位於本(七)月九日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辦理市地重劃時其邊界線道路依規定只完成路寬一半，另剩餘一半辦理闢建時其工程用地如已由重劃區於辦理土地重劃共同負擔者，該重劃區內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予單獨計算，不負擔工程用地費用。又於都市計畫道路一邊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建築房屋自行提供道路寬度半數土地，並施設排水溝、路面等工程於主管機關辦理闢建道路時、亦應按照上開規定辦理。」

游○龍君因辦理共有土地之權利分割，申請將共有土地十四筆贈與其伯父游○興乙案，應准予受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4.14(68)臺財稅第三二三三八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8.3.30(68)財稅一字第〇二八〇〇號函。

二、「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財務者，其差額部份，以贈與論應依法課征贈與稅」前經本部(67)各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釋在案，上揭釋函所適用之稅法條文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查該第五條係規定財產移轉時，具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之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征贈與稅，與同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贈與必須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者，原有不同，本案既係依照上述釋函適用同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課征贈與稅，雖受贈人未有允受之意思表示，其贈與行為仍屬成立，故其申報案件，應准予受理。

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

臺北市政府 68.7.12 府法三字第二六六六五七號令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特訂定標準。

第二條 本市市區(以下簡稱市區)道路工程受益費,其基本費率,按工程性質規定如下:
一、新闢工程: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五計算。
二、拓寬工程: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計算。
三、改善工程: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前項道路工程兼有二種以上性質者,按所占比例較部分之工程計算其基本費率。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新闢工程、拓寬工程、改善工程含義如下:
一、新闢工程:係指原無道路或雖有道路但汽車無法通行而新闢築道路者。
二、拓寬工程:係指就原有道路予以加寬建築者。
三、改善工程:係指就原有道路按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予以改善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帶決議

- 一、為顧及市民之受益程度及該地區受益人普通之負擔能力,八公尺以下道路應按照本標準徵收,但地主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免徵之。並請市府速將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送會修正。
- 二、為減少市民之負荷能力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分期繳納年限應予延長。

內政部函以「為開闢山坡地之計畫道路興築護坡時,需用計畫道路外之土地,基於公益原因擬視為道路必要附屬設施之一部分,並得辦理徵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6.22 府法三字第二一二〇五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6.6 臺內營字第一七九六七號函(復本府 68.5.2 府工二字一五七二七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按開闢計畫道路因地形關係必須加建護坡始能維護公共安全者,則此護坡工程即得視為道路必要附屬設施之一,依法自得辦理征收,惟其範圍應以工程設計必要之限度為準並應將施工設計圖說附於征收計畫書內以為審核之依據。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範圍內臺電公司之輸配電線路通過有關地區及其興建鐵塔所需徵收土地,可視為不妨礙都市計畫,以利該公司用地取得」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7.16 府法三字第二四八九四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6.28(68)臺內營字第二一七〇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案經本部於 68.6.14 邀集貴部、臺電公司、司法行政部(未派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1. 鐵塔

及商壓線路為電力輸送之必要設施，並屬公共設施之一種，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設置，如具有充分之安全設施確不妨礙，鄰近居住之安全時，得視為不妨礙都市計畫。2. 今後鐵塔所用之土地，應於擬定，擴大或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時予以納入規劃。」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所隊

68.7.12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二一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7.5 臺內地字第二七六八〇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主旨：所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計畫」，核屬可行，同意備查，並請確實督導執行。說明：一、復貴府 68.8.18(68)府民地一字第六〇〇一四號函。』辦理。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計畫

臺灣省政府 68.6.18(68)府民地一字第六〇〇一四號函研訂

內政部 68.7.5 臺內地字第二七六八〇號函准備查

- 一、加強埋設界標目的：為鞏固地籍，確立土地界址位置，減少界址糾紛，杜絕訟累，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求土地複丈、分割、界址鑑定測量之精確，以利邁入數值地籍電腦化之新里程。
- 二、法令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〇三條及第一〇四條及內政部訂頒「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 三、加強埋設界標執行方法：
 - (一)凡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測、區段徵收、工業用地整理、新登記土地(含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割測量等地區，以及一般土地複丈案件，均應於測量時埋設界標。
 - (二)縣市政府應將埋設土地界標之重要性及法令依據，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傳播工具廣為宣導，並將界標埋設方法及應行注意事項(參照臺灣省土地界標埋設要點)一併印刷宣傳單放置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分送民眾參閱。
 - (三)土地界標埋設於地面者，一律與地面平。在泥土地面埋設水泥界標，在水泥或柏油、硬質地面埋設鋼質(釘)界標。
 -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應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並由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自行埋設界標。如調查期間因界址不明顯或其他原因埋設有困難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詳加註明，得於戶地測量協助指界同時補辦埋設。
 - (五)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用地整理、新登記土地，應於辦理土地規劃開發整理時，由主辦機關先行埋設外圍界標，於地籍測量同時於每一宗土地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埋設界標。
 - (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實施逕為分割測量時應依據都市計畫圖及有關資料暨實地埋設之中心樁或區界樁為基準，量測逕為分割，並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界線之彎曲點埋設界標，如係直線距離需過長者，埋設界標點間隔以一百公尺為原則。
 - (七)一般土地複丈案件，依照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一條第一款：凡公私有土地因新漲、坍沒、分割、合併、界址鑑定及其他經界變更等情形之一，申請複丈者均應由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於申請複丈同時向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或所指定廠商購買合於標準規格之土地界標於實施複丈時自行埋設。

- (八)實施測量時，測量人員必須負責檢查權利人自行埋設之界標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通知權利人補正，俟補正後始予測量。
- (九)界址點在河川、溝渠、建築(障礙)物裏面或軍事管制區內，而埋設界標確有困難者，得於適當位置埋設補助界標或得免予埋設。惟補助界標相關位置，應於測量圖上詳加註記。
- (十)實地界址顯明並有固定標示，其設立界標確有困難時，得免予埋設，但應在複丈圖上詳註界標名稱、位置及相關界址點間之距離。
- (十一)軍公機關因申請土地複丈時，實地原經設立之界標，仍完整且足數使用者，免再重行埋設，私有土地申請複丈亦同。
- (十二)土地分割時，申請人應先在其分割界址點埋設界標，始予施測。界址鑑定，測量人員應負責指導申請人於鑑測完成之正確界址位置逐點埋設界標，如不予逐點埋設時，次一界址點得不予測量。
- (十三)申請複丈時，應依每宗土地彎曲界址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計算購買界標數量，但得視實際需要酌情增減之。
- (十四)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業務需辦測量時，應將埋設界標位置測量圖上，並應註記水泥或鋼質界標，加註邊長間距，以備查考。

四、土地界標購買及埋設經費。

- (一)因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業務製作及埋設土地界標經費，應由主辦機關核實編列預算支應，惟界標埋設，如直接有益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埋設。
- (二)土地界標除由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儲存備用外，得委託鄉鎮殷實廠商代售，備供土地所有權人因距離地政事務所所在地較遠搬運不便者購買。
- (三)各地政事務所全年所需之土地界標，為配合墊款結算原則兩分期標購，土地界標之標購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定程序辦理，並負保管之責。至所需土地界標費用由縣市政府墊付，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所收之工本費應專戶儲存，每半年結算一次，收回歸墊。(依本府 66.7.1 府民地一字第 四六五八四號函規定)。

五、土地界標管理與維護：

- (一)埋設之土地界標，應由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負責維護，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 (二)發現土地界標有異動或損毀時，應由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申請鑑定予以補設。
- (三)因公共建設需要移動界標者，由施工單位或主辦機關於完工後負責鑑定界址埋設界標。

六、土地界標之型式與質料：依臺灣省地政局 65.7.19 地甲字第三五四七九號及 66.6.24(66)地一字第三一〇三號函之規定。

七、加強督導及查核：

- (一)縣市政府地政科對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埋設之執行，應切實督導，並作不定期實施抽查(每月至少一次)。如發現複丈分割前或界址鑑定時，不埋設界標予以測量者，應即糾，並列入懲處紀錄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業務或開發地區，依規定將測量成果函送省地政機關核備時應詳加檢查埋設界標項目。
- (三)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應派員作不定期查核(三個月至少一次)。並將查核結果予以

分析，必要時邀請各縣市政府研商檢討改進。

八、本計畫自 6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內政部訂頒「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8.5.10(68)府民地六字第三八三二二號

說明：

- 一、本件依據內政部 68.4.18(68)臺內地字第二八二二號函核示辦理。
- 二、茲為加強工作效率，由本府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隨時派員督導辦理。
- 三、檢附「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條文一份。

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農地係指依土地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編為「農業用地」之土地及實施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農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有人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為養魚池使用：

- (一)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養殖生產計畫必需使用之土地，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區域性不適農作生產之土地：

1. 濱海地區農田受季節強風吹襲，單位面積生產量過低者。
2. 農田土壤貧瘠單位面積生產量低者。
3. 農田低窪因淹水或海水倒灌，致使生產量過低者。
4. 經農業改良場劃定認為土壤鹽分濃度過高之地區者。

本項所稱生產量過低之農地，係指該地區五年稻穀單位面積平均產量第一期作未達 3371.9 公斤，第二期作未達 2603.3 公斤者。第(二)項所稱不適農作生產之土地，以非屬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或已實施農地重劃或鹽分改良之土地為限。

三、申請施設養魚池者不得破壞或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水路系統以及政府興辦之經建設施。

四、農地經核准作養魚池使用者，不得解除農業用地之編定。

五、申請使用農地施設養魚池者，應檢具下列各項書件二份，送由土地所在之縣市政府核辦：

- (一)申請書(格式另訂)
- (二)本要點第三條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施設養魚池計畫(包括用水及排水之計畫)。
- (五)養魚池平面圖及位置圖。

六、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審查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不符規定者，應於三日內通知補正或駁回；其書件符合者，應由地政單位會同農林(包括漁業)、糧食、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於七日內審查核定，並報省核備。必要時省地政機關得邀請農林、糧食、漁業、水利機關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應追究各級人員之責任。

七、經依本要點核准為養魚池者，應依照「臺灣省漁業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申請養殖業登記。

八、凡不依上述程序申請為養魚池使用或經審查不予核准之農地，其實際已使用為養魚池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土地申請為養魚池使用者，其處理程序與使用條件及管制等，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自發布之日實施。

各機關嗣後對於公有財產之管理，應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8.7.19(六八)府財三字第六四三二二號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8.7.4 臺財產二字第六八七二號函辦理。
 - 二、查宜蘭縣政府前奉准撥用之該縣三星鄉三星段月眉小段 37-6、69-2 地號兩筆國有土地，作為三星鄉公所宿舍用地，該縣府未經報請撤銷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即令准三星鄉公所將地上宿舍房屋出售與私人，有違公有財產管理有關規定，案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 68.6.1 臺(68)財字第五二九六號函核示：「宜蘭縣政府核准三星鄉公所將該地上房屋出售，如確有不法之處，由臺灣省政府查明責任議處，並轉知所屬機關，嗣後對於公有財產之管理，應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除對宜蘭縣政府核准出售三星鄉公所鄉有宿舍房屋案，有無不法之處，已由本府另案查處外，嗣後省屬各機關學校暨各縣市政府對於公有財產之管理，應切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8.7.14(68)建四字第八八二六六號主旨：關於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及查驗，即逕行施工至於完成階段者，其執照作廢後可否改由他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說明：

- 一、本件依據內政部 68.7.5 臺內營字第一八二三七函辦理，並兼復屏東縣政府 68.4.21(68)屏府建字第三三一六一號函。
- 二、上開內政部核示內容如下：
 - (一)按建造執照作廢後，除法律上規定禁止者外，得由他人依建築法有關規定重新申請領造起造，唯該工程施工已達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之完竣階段者，仍應責由原起造人為之。
 - (二)原領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及查驗即逕行施工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理。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8.7.4(68)主四字第四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49年	= 100	255.3
一	月 = 100	271.5
二	月 = 100	269.7
三	月 = 100	259.7
四	月 = 100	253.3
五	月 = 100	259.4
六	月 = 100	258.1
七	月 = 100	260.8
八	月 = 100	251.9
九	月 = 100	246.2
十	月 = 100	244.5
十一	月 = 100	245.2
十二	月 = 100	247.3
民國50年	= 100	247.3
一	月 = 100	248.7
二	月 = 100	246.6
三	月 = 100	249.1
四	月 = 100	251.2
五	月 = 100	249.7
六	月 = 100	250.1
七	月 = 100	251.2
八	月 = 100	246.1
九	月 = 100	242.6
十	月 = 100	242.2
十一	月 = 100	243.8
十二	月 = 100	247.2
民國51年	= 100	240.0
一	月 = 100	245.0
二	月 = 100	244.1
三	月 = 100	245.8
四	月 = 100	245.1
五	月 = 100	239.9
六	月 = 100	241.6
七	月 = 100	244.1
八	月 = 100	243.8
九	月 = 100	238.4
十	月 = 100	232.2
十一	月 = 100	229.9
十二	月 = 100	232.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8年	=100	215.9	民國55年	=100	227.4	民國52年	=100	225.5
一	月	=100 214.5	一	月	=100 230.3	一	月	=100 230.2
二	月	=100 216.3	二	月	=100 231.4	二	月	=100 230.5
三	月	=100 217.2	三	月	=100 233.4	三	月	=100 227.2
四	月	=100 219.7	四	月	=100 230.7	四	月	=100 225.9
五	月	=100 220.5	五	月	=100 233.7	五	月	=100 228.6
六	月	=100 219.8	六	月	=100 231.1	六	月	=100 228.2
七	月	=100 220.2	七	月	=100 228.6	七	月	=100 228.0
八	月	=100 217.9	八	月	=100 227.6	八	月	=100 227.9
九	月	=100 217.2	九	月	=100 218.5	九	月	=100 220.3
十	月	=100 208.4	十	月	=100 218.8	十	月	=100 220.0
十一	月	=100 208.6	十一	月	=100 221.6	十一	月	=100 219.8
十二	月	=100 211.7	十二	月	=100 224.4	十二	月	=100 220.0
民國59年	=100	210.2	民國56年	=100	221.8	民國53年	=100	220.0
一	月	=100 212.1	一	月	=100 224.3	一	月	=100 217.4
二	月	=100 211.9	二	月	=100 220.7	二	月	=100 214.6
三	月	=100 210.8	三	月	=100 221.5	三	月	=100 214.8
四	月	=100 208.7	四	月	=100 222.5	四	月	=100 220.4
五	月	=100 209.4	五	月	=100 223.5	五	月	=100 220.6
六	月	=100 210.8	六	月	=100 224.5	六	月	=100 222.9
七	月	=100 210.7	七	月	=100 222.4	七	月	=100 223.8
八	月	=100 209.1	八	月	=100 224.5	八	月	=100 223.3
九	月	=100 209.2	九	月	=100 220.7	九	月	=100 218.4
十	月	=100 209.8	十	月	=100 219.1	十	月	=100 217.4
十一	月	=100 209.3	十一	月	=100 219.9	十一	月	=100 221.8
十二	月	=100 211.0	十二	月	=100 218.4	十二	月	=100 225.7
民國60年	=100	210.2	民國57年	=100	215.4	民國54年	=100	230.8
一	月	=100 210.3	一	月	=100 219.3	一	月	=100 225.9
二	月	=100 210.5	二	月	=100 218.8	二	月	=100 230.9
三	月	=100 210.9	三	月	=100 219.1	三	月	=100 229.3
四	月	=100 211.2	四	月	=100 216.7	四	月	=100 230.9
五	月	=100 211.6	五	月	=100 216.3	五	月	=100 234.8
六	月	=100 212.8	六	月	=100 216.5	六	月	=100 234.1
七	月	=100 213.0	七	月	=100 214.2	七	月	=100 232.2
八	月	=100 211.1	八	月	=100 212.5	八	月	=100 231.9
九	月	=100 210.4	九	月	=100 212.0	九	月	=100 232.5
十	月	=100 208.1	十	月	=100 211.4	十	月	=100 229.4
十一	月	=100 206.6	十一	月	=100 213.4	十一	月	=100 227.9
十二	月	=100 206.1	十二	月	=100 215.1	十二	月	=100 229.4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7年=100 112.2	民國64年=100 122.7	民國61年=100 201.2
一 月=100 115.6	一 月=100 122.6	一 月=100 204.2
二 月=100 115.1	二 月=100 123.5	二 月=100 203.0
三 月=100 115.0	三 月=100 123.8	三 月=100 203.6
四 月=100 113.9	四 月=100 123.6	四 月=100 203.4
五 月=100 112.8	五 月=100 123.4	五 月=100 203.2
六 月=100 112.6	六 月=100 122.3	六 月=100 203.2
七 月=100 112.6	七 月=100 122.8	七 月=100 203.8
八 月=100 112.1	八 月=100 122.2	八 月=100 201.0
九 月=100 111.3	九 月=100 122.3	九 月=100 200.2
十 月=100 110.4	十 月=100 121.5	十 月=100 199.5
十一月=100 118.3	十一月=100 121.8	十一月=100 197.5
十二月=100 107.7	十二月=100 122.9	十二月=100 192.5
民國68年=100	民國65年=100 119.4	民國62年=100 163.8
一 月=100 106.9	一 月=100 120.7	一 月=100 184.7
二 月=100 105.9	二 月=100 120.3	二 月=100 180.0
三 月=100 103.8	三 月=100 119.9	三 月=100 178.2
四 月=100 101.1	四 月=100 119.5	四 月=100 178.6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119.7	五 月=100 177.0
六 月=100	六 月=100 119.7	六 月=100 173.5
七 月=100	七 月=100 119.1	七 月=100 168.3
八 月=100	八 月=100 118.6	八 月=100 161.0
九 月=100	九 月=100 118.8	九 月=100 154.0
十 月=100	十 月=100 119.2	十 月=100 147.6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19.2	十一月=100 143.5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18.4	十二月=100 137.2
	民國66年=100 116.2	民國63年=100 116.5
	一 月=100 117.3	一 月=100 121.5
	二 月=100 116.8	二 月=100 107.6
	三 月=100 116.5	三 月=100 109.5
	四 月=100 116.2	四 月=100 112.9
	五 月=100 116.2	五 月=100 114.9
	六 月=100 115.5	六 月=100 116.2
	七 月=100 115.5	七 月=100 117.3
	八 月=100 114.9	八 月=100 117.4
	九 月=100 115.7	九 月=100 118.5
	十 月=100 116.1	十 月=100 120.2
	十一月=100 117.1	十一月=100 122.1
	十二月=100 116.7	十二月=100 122.2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補助受災農田復耕實施要點」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函 各管理處及分處

68.7.26(68)糧一字第二五八七一號

說明：本局 67.7.5 糧一字第二四五二一號函修訂「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補助受災農田復耕實施要點」同時廢止。

附件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補助受災農田復耕實施要點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68.7.26(68)糧一字第二五八七一號函修訂

- 一、目的：為協助農田遭受流失或埋沒之受災農戶迅速復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機關：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所屬管理處或分處。
- 三、執行機關：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 四、補助對象：以本年度內農田遭受自然災害發生流失或埋沒經勘查屬實而願意迅速復耕之受災農戶為補助對象。
- 五、補助標準：農田受災達○·○一公頃(包括○·○一公頃)依照下列標準補助：
 - (一)流失部分：
 - (1)凡農田表土流失，另需取客土補填，其厚度未達三○公分者，每公頃補助八、○○○元。
 - (2)凡農田表土流失，另需取客土補填，其厚度在三○公分至未滿五○公分者，每公頃補助一二、○○○元。
 - (3)凡農田表土流失，另需取客土補填，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包括五○公分)，每公頃補助一六、○○○元。
 - (二)埋沒部分：
 - (1)凡農田被埋沒需搬運土壤，其厚度未達二○公分者，每公頃補助四、○○○元。
 - (2)凡農田被埋沒需搬運土壤，其厚度在二○公分至未滿三○公分者，每公頃補助六、○○○元。
 - (3)凡農田被埋沒需搬運土壤，其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包括三○公分)，每公頃補助八、○○○元。
 - (三)前項受災農田在○·○一公頃以上者(包括○·○一公頃)，照右列補助標準比例計算補助之，每戶補助款最高以流失一公頃，埋沒一公頃為限(補助款計算方式以○·○○一公頃為基數)。
 - (四)受災農戶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復耕，限復耕種稻及甘薯、花生、大豆、玉米、高粱等雜糧作物，種植其他作物者不予補助。但如因堤防沖毀仍未修復或其他特殊因素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復耕者，得報請當地管理處(分處)展延之。
 - (五)本要點所稱農田係指地籍登錄有案之田地目及已種植水稻之旱地目而言。
 - (六)同一塊受災農田，地主或佃農不得重複領取補助款。
 - (七)同一塊農田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二次為限。

六、辦理手續：

- (一)受災農戶應於災後一個月內至土地所屬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補助受災農田復耕補助金申請書」(如格式一)正副本各一份，送請鄉鎮

(市區)公所核辦。

(二)公所接到農民申請書後，應即派員實地勘查，經勘查後如審核不符規定者，應迅將申請書退還農民，審核認可者，公所應將查核事項欄填妥，並蓋印編號，將正副本及申請補助受災農田復耕明細表(如格式四)送當地管理處(分處)核辦。

(三)本局管理處(分處)接到公所轉送之申請書正副本後，核符規定者應填列審核結果，將正本留存，副本退還公所轉知農民，並填列請撥補助款明細表(如格二)二份報本局撥款，不符規定者，正副本均應退還公所轉知農民。為顧及時效，管理處(分處)在尚未接到本局匯款之前，得就留存各該處之各項資金先行墊付。

(四)公所接到本局管理處(分處)通知核定補助金額後，應即造具補助款領款清冊(如格式五)正副本各一份，並派員至實地查證農民確已復耕後，通知農民攜帶印章至公所領款，並將副本留存，正本送當地管理處(分處)核辦。

(五)前項補助款領款清冊鄉鎮公所應於農民復耕領款後十五天內送當地管理處(分處)，並由管理處或分處適時派員會同公所人員前往抽查。

七、鄉鎮(市、區)公所實地查核災害情形工作人員補助費按每件五〇元計算，由本局在所編受災農田復耕補助款項下列支，核撥管理處(分處)轉發。

八、以上受災農田復耕情形，本局及管理處或分處得隨時會同公所人員攜帶地籍圖抽查之。

九、鄉鎮(市區)公所應切實督促農民迅速復耕，並核實撥發本項補助款，如有濫發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十、本要點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格式一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補助受災農田復耕補助金申請書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號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受災農田座落	災害發生日期	受災原因	受災作物種類及面積程度	復耕後擬種植作物名稱及面積	申請補助金額	性 別	年 齡
								地 目	權利別
右列受災農田願於 年 月 日以前復耕，請依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補助受災農田復耕實施要點規定核發補助金，請查照。						此 致			

公所 轉致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管理處（分處）

申請人

簽 章

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核轉事項如左：

受災農田
埋沒厚度

公分

地號

面積

公頃

日期
勘查

勘查人
員簽章

核轉補助金額

轉請查照。

此致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管理處()

分處)

公所鄉鎮(市區)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管理處(△△分處)核定事項如左：

核定補助金額

處長(分處長)
中華民國

課長
年

股長
月

經辦人
日

(27×39) 公分

格式三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管理處(△△分處)△△年度補助受災農田復耕情形月報表
 (截至△△年△月△日止) 年 月 日 填

項 目	流失 或 埋沒	復 耕						種 植						作 物			補助金額	備 註	
		水 件數	稻 面積	甘 件數	薯 面積	玉 件數	米 面積	大 件數	豆 面積	花 件數	生 面積	其 件數	他 面積	合 件數	計 面積				
截至	流失																		
月 日	埋沒																		
原核定補助	計																		
金 額	流失																		
本 月 進 度	埋沒																		
	計																		
補 助 金	流失																		
	埋沒																		
	計																		
額 累 計																			

處長(分處長)

課(股)長

經辦人

(用紙規格：縱19×橫27公分)

格式五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核發受災農田復耕補助款領款清冊

△△縣△△公所 年 月 日

具領人姓名	住址	流		失		埋		沒		合		簽章	領款日期	備註
		復耕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元)	復耕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元)	復耕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元)	復耕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元)	復耕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元)			

鄉鎮(市、區)長

課長

經辦人

(用紙規格：縱27公分×橫39公分)

各級政府機關，嗣後因興辦公共事業，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時，應妥擬用地計畫，其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先從嚴切實審核無誤始可陳轉，以免公文往返補正查詢，延誤時效

臺灣度政府函 本府所屬單位及各縣市政府 68.7.25(68)府地四字第六五五七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及針對當前徵收土地案件處理情形辦理。
- 二、關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徵收土地應行注意事項，前經本府 52.11.4 府民地丁字第八五四號令規定(參閱本府公報五十二年冬字第三十一期)，自應切實依照辦理。又按土地法二〇八條第一項：「徵收土地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之法定限制，自不得任意為之，惟查當前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徵收土地案件，仍間有因超徵面積，而後又申請撤銷，或徵收土地面積不足，而後又補行申請徵收者，顯見計畫未週，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信譽至鉅，又對有關應具備之各項文件圖說欠缺不齊，書表圖冊內容記載簡略或錯誤、疏漏、模糊不明者，亦時有發生，因而導致公文往返補正查詢，延誤時效，亟應改進。茲特重申規定，嗣後對徵收土地案件，應切實依照規定妥擬用地計畫，從嚴審核陳轉，並對申請特許先行使用者，應詳實敏明理由，不得草率從事，違則查明責任議處。

內政部函以「關於建築基地私權發生爭執，其建築許可應如何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6.14 府法三字第二一五一六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6.8 臺內營字第二一〇七八號函(復本府 68.4.9 府工建字一二四〇〇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及內政部 68.2.20 臺內營字第五六四六號主旨乙份。
- 說明：

- 二、案經本部於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次：
 - (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之許可，應針對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提具之各項書件確實審理，起造人並對其所提書件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負全部責任。是土地關係人對建築基地土地有關私權發生爭執仍應依行政院 68.2.23 臺(62)內字第一六一〇號及本部 68.2.20 臺內營字第五六四六號兩函規定辦理。
 - (二)上開院、部函對於主管建築機關給照前，有關建築基地土地爭執之適用，補充說明如下：
 1. 屬共同起造人彼此間之爭執者，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2. 屬起造人以外之其他人發生爭執時，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

主旨：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為建築法第三十條所定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見備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一。此項使用權利如在主管建築機關給照之前戶發生采執應停止發照，令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協調或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後再為主張。請查照

「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暨「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及六十七年考績覆審清冊」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省屬各級機關人事室、各縣市政府人事室

68.7.27(68)省人二字第二四六六三號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 68.7.14(68)臺楷甄五字第○四七三號函辦理。

二、銓敘部原函說明：

(一)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業奉考試院 68 年 6 月 1 日令發布依該項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附表-「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俸點換敘表」規定，凡第二職等至第九職等原敘本俸七階者，應換敘各該職等年功俸二階，原敘年功俸一階者，應換敘年功俸三階，依此類推。故此類人員原經審定之換敘及六十七年度考績案，均應辦理覆審。

(二)分類職位現職人員，原經審定暫支俸點之俸給(即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二)之人員)為維護其權益，均得比照敘定俸階人員予以換支。故亦應辦理覆審。

(三)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合於上述情形，需覆審換敘及六十七年度考績案，統限於六十八年八月底以前送達銓敘機關。

三、上述規定期限，係由各機關逕送銓敘機關，至考績清冊應報省府核轉者，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陳報省府核辦。

四、附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及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及六十七年度考績覆審清冊格式暨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俸點換敘表。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68.7.14(68)臺楷甄五字第○四七三號

主旨：檢送「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暨「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及六十七年度考績覆審清冊」如附件，請查照惠迅轉知。

說明：

一、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業奉考試院六十八年六月一日令發布，依該項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附表-「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俸點換敘表」規定，凡第二職等至第九職等原敘本俸七階者，應換敘各該職等年功俸二階；原敘年功俸一階者，應換敘年功俸三階，依次類推。故此類人員原經審定之換敘及六十七年考績案，均應辦理覆審。

二、分類職位現職人員，原經審定暫支俸點之俸給(即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二)之人員)為維護其權益，均得比照敘定俸階人員予以換支。故亦應辦理覆審。

三、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合於上述情形，需覆審換敘及六十七年度考績案，統

限於六十八年八月底以前送達銓敘機關。

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

- 三、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應按其原敘職等俸階俸點，依「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俸點換敘表」(即考試院六十八年六月一日發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附表)之規定辦理。(例如：原敘第六職等本俸六階三六〇俸點，應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一階四六〇俸點；原敘第六職等本俸七階三七六俸點，應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二階四七五俸點；原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三階四二四俸點，應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四階五〇五俸點，暫支五二〇點之俸給。)
- 六、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除原敘俸階俸點應依第三條規定換敘外，其暫支俸點之俸給，視原敘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
- (一)按原敘簡薦委任之俸級，依「現職銓敘合格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換敘俸階表」(舊表)之規定，換敘所在分類職位本職等(權理人員為所具資格之職等)年功俸最高俸階後尚有餘級，經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其暫支俸點得按分類職位職等俸階(舊表)原改任職等相近之高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階，依上述換敘表(新表)之規定予以換支。(例如：原敘第七職等年功俸三階四七二俸點，暫支五〇四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七職等年功俸四階五三五俸點，暫支五九〇俸點之俸給。)
- (二)考試及格人員高資低用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例如：高考及格任第三職等職位，原敘第三職等年功俸三階二八〇俸點，並比照委任一級，按上述換敘表(舊表)之規定，暫支三一〇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三職等年功俸四階三六〇俸點，暫支四〇〇俸點之俸給。)
- (三)降等任用人員因原敘俸階超過所降職等年功俸最高俸階，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其暫支俸點，亦應按原相當之俸階，依上述換敘表(新表)之規定予以換支。(例如：第七職等降為第六職等者，凡原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三階四二四俸點，暫支四七二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四階五〇五俸點，暫支五五〇俸點之俸給。)
- 七、分類職位現職人員准予權理者，除原敘俸點應依第三條規換敘外，其暫支高職等俸點之俸給，視原敘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
- (二)由於原敘俸階已達或超過所權理之職等本俸最低俸階而暫支權理職等內與其同列俸階之俸點之俸給者，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換支後原敘俸階之俸點未達暫支俸點之數額者，按暫支俸點核定。(例如：第一職等權理第二職等者，凡原敘第一職等年功俸一階一六八俸點，暫支第二職等本俸二階一七〇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一職等年功俸一階二三〇俸點，暫支第二職等本俸二階二四〇俸點之俸給。)已達成或超過暫支俸點之數額者，按原敘俸階與權理職等同列俸階之俸給核定。(例如：第六職等權理第七職等者，凡原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二階四〇八俸點，暫支第七職等本俸六階四〇八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四階五〇五俸點，暫支第七職等年功俸二階五〇五俸點之俸給。)

有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於任用前已具有考試及格資格者，勿庸再行辦理升等存記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6.19 府人三字第二二四四九號

說明：

一、依銓敘部 68.6.14 臺楷甄五字第一八四八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原函乙份。

附件

銓敘部人事處函 臺北市政府

68 臺楷甄五一八四八五號

主旨：釋復有關分類職位之「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於任用前已具有考試及格資格，可否辦理升等存記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8 府人三字第一九四三五號函。

二、查貴市政府建設局所舉某君係五十年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於六十一年任第五職等經建行政職技士，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參加六十、六十一年兩年考績均列甲等。如該兩年係以分類職位同職等(第五職等)職務參加年終考績，以其原已具有公務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該兩年年終考績列甲等，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前，亦已依法具有第六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自勿庸再辦理升等存記。

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各項補助費，經發給後，依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換敘所發生之差額宜予補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8.7.2 府人四字第二五三一號

說明：

一、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6.27 局肆字第一三七四三號函復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副本辦理。

二、現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係於 67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第三天生效。依上項俸給法規定換敘所發生之各項補助費差額，為維護公教人員權益，應予補發，至公務人員考績發表後所發生之各項補助費，仍依行政院(49)統一字第七號令規定，不再補發。

本府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除外)單身員工房租補助費，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職員調整為月支二〇〇元，工友(司機、技工)調整為月支一五〇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7.2 府人四字第二五二四七號

說明：各機關學校單身員工，仍應依照規定，由機關學校以現有房舍調配或租賃房屋(租金每人每月以二百元為度)供住為原則，單身員工申請配住，而機關無法調配或租賃房屋供住時，始得依照本案規定發給房租補助費，如未申請配住，或自願放棄配住，不得發給。

各機關對公文(函)之製作，應確實按照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其「主旨」一項尤應體味其製作要領，妥為研擬，各級核稿人員亦應嚴格注意審核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8.7.3(68)府秘文字第六〇四五一號
說明：

- 一、依據 68.6.25 本省(68)年度行政座談會臺南市政府提案辦理。
- 二、近查有部分公文之「主旨」文詞，未依照規定敘述，詞意含蓄不明，即使已為肯定答復，仍以……某某一案答復如說明二、等語意行文，必須積極改進。
- 三、附公文(函)製作要領及分段要領一份。

公文(函)製作要領及分段要領

(節錄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

- 一、行政機關的一般公文以「函」為主，製作要領如下：
 - (一)文字敘述應儘量使用明白曉暢，詞意清晰的語體文，以達到公程式條例第八條所規定「簡、淺、明、確」的要求。
 - (二)文句應正確使用標點符號。
 - (三)文內不可層層套敘來文，祇摘述要點。
 - (四)應絕對避免使用艱深費解、無意義或模稜兩可的詞句。
 - (五)應採用語氣肯定、用詞堅定、互相尊重的語詞。
 - (六)函的結構，一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三段式，案情簡單的函，儘量用「主旨」一段完成，能用一段完成的，勿硬性分割為二段、三段；「說明」、「辦法」兩段段名，均可因事、因案加以活用。
- 二、公文分段要領：
 - (一)「主旨」：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
 - (二)「說明」：當案情必須就事舉、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的敘述，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用本段說明。本段段名，因公文內容改用「經過」、「原因」等其他名稱更恰當時，可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 (三)「辦法」：向受文者提出的具體要求無法在「主旨」內簡述時，用本段列舉。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核示事項」等更適當的名稱。
 - (四)各段規格：
 1. 每段均標明段名，段名之上不冠數字，段名之下加冒號「：」。
 2. 「主旨」一段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書寫。
 3. 「說明」、「辦法」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書寫；如分項條列，應另行書寫。項目次序如次：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4. 「說明」、「辦法」分項條列，內容過於繁雜時，應審酌錄為附件。

(一)最高法院決要旨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〇六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七期)

查修正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其立法理由在於避免土地所有

與土地利用分離，違反該條項規定者，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買賣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反之，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規定之他共有人優先承購權，僅係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足見前者之效力較之後者強大，且現行土地政策之避免土地畸零及所有權分散等，係對農地及空地而言，如地上已由第三人建有房屋，即無保護基地共有人，使其優先承購他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必要，故應認修正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優先購買權，較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優先，方合立法本旨。（參閱土地法第一百〇四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九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七期)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所定：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係列舉之規定，非謂不動產之租金以一年或半年定其支付之期限者，亦得類推適用該條項之規定。（參閱民法第四百五十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四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七期)

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限制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得於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法院公示催告之期間屆滿前請求清償債權之規定，顯係基於債務人之財產，乃為全體債權人債權擔保之意旨，為保障全體債權人之權利而設，並非為保全被繼承人之遺產或減免其清償義務，故執行法院拍賣上訴人所管理之楊○盛遺產，以清償該楊○盛之債務縱尚在上開公示催告期間未屆滿前，但只須不妨害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即仍與上開法條之規定本旨無違。（參閱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八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七期)

民法第四百零柒條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此為不動產贈與之特別生效要件。參照本院四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五號判例所示，固指此種不動產贈與契約，仍有一般契約之效力，債務應受其拘束，負有移轉登記，使生贈與致力之義務，惟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本於該贈與契約，曾另案訴求被上訴人將該房屋移轉登記於上訴人，業經受敗訴判決確定，並提出歷審判決為證。是兩造房屋贈與契約，既尚未具備此項特別生效要件，即不能認已生效，難謂被上訴人有依該贈與契約，負交付房屋之義務，上訴人據此訴求被上訴人交付房屋，尚非工當。（參閱民法第四百零七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三六六〇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七期)

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故同一契約不得為二次以上之終止。（參閱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同法第二百六十三條）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8 年度判字第一六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一號)

查本案係原告向被告所屬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地價稅，經被告所屬城中分處核定與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合而不准所請，究其性質乃屬一般之行政處分，而非屬稅捐稽征機關核定稅額之案件，應無稅捐稽征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未循復查程序規定申請復查，即逕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自屬適法，合先說明。次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徵收地價者，應以土地所有人所有該筆土地全部作為自用住宅者為限，前經財政部(53)臺財稅發字第○七二三六號令釋有案。此項解釋係釋明當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五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相當於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條)核與減輕專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稅負之立法精神及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並無牴觸，本件原告在其所有三筆土地上所建房屋，內有一部分係供其配偶謝○憲律師作為律師事務所使用，為原告不爭之事實，且有戶籍謄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雖據主張律師業並非商業，土地稅法第九條亦無土地全部作為自用住宅之明文云云。但查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住宅用地」苟供營業之用不問其營業之種類是否屬於商業，亦不問其所為營業房屋之基地佔全部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失為營業，其法意至明。本件原告整棟房屋係建於系爭三筆土地之上，房屋即有一部供律師執行業務使用，即非全部屬自用住宅，則該房屋之基地地號雖有三個，而整個基地應認為非全部作為自用住宅之用地，自無可疑。被告所屬城中分處，依法認定原告該三筆土地非全部作為自用住宅，原告所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不合，原處分函復拒絕原告之請求，於法並無違誤。(參閱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土地稅法第九條、稅捐稽征法第三十五條)

68 年度判字第一六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二號)

按國家因國防設備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機關據國防部以陸軍總司令部因關渡營區造營房需使用原告系爭土地二筆，依法准予征收，經查系爭二筆土地雖呈管狀狹長，但係全部使用面積 0.1146 公頃之一部，其西北、西、南均為陸軍用地，有陸軍總司令部征收土地計劃書可按，該地區為軍事要點，挖制關渡淡水河口，自須有兵力駐守，其徵收作為營房之需用，自屬國防設備之需要。且系爭土地現時已有營舍使用，業據國防部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屬實，有會勘記錄附卷可稽，並有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營區設施圖可憑，原告空言主張與事實不符，自不可採，請求再度勘驗，亦無必要。至系爭二筆土地，核准征收前，如何借用，如何協調，原告因何不領地價等不論原告主張與國防部之函敘有所出入，是否真實，惟系爭土地，國家既基於國防設備之需要而予征收，即屬於法有據。事實業已明確，無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之必要。原處分委無違法，訴願決定亦無不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參閱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

68 年度判字第一七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四二號)

查臺北市政府對於違章建築處理業務，於六十七年七月間劃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主管，本案被告機關應更正為該建築管理處，應先予說明。按因公益而拆遷舊有違章建築，違建所有人於拆遷公告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二年以上有居住事實，並於限期內搬遷

者，應發給搬遷救濟金，其合於國民住宅出售規定者，得優先承購國民住宅，為臺北市政府 65.11.20 府宅三字第四九八八八號訂頒「違章建築拆遷須知」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所明定。本案原告所有座落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七三號違建，因妨礙龍泉街打通工程，經臺北市政府於 65.6.25 公告應予拆遷，以及原告係公告拆遷後同年十月十五日始在該違建設立戶籍一節，不特為原告所承認之事實，且有其提出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原處分機關以其與該須知各項規定之救濟條件不合，不准發給搬遷救濟金及優先承購國民住宅，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稱該違建以十餘萬元向法院購得，被告機關將其拆除，應照價賠償云云。殊非可採。又本案原告所有之違章房屋，依照建築法之規定，應在強制拆除之列，自不因其執有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繳納契稅與辦理登記而改變違建性質，被告機關既無過失，所請附帶損害賠償已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參閱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遷須知。